

## 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 项目(包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503682 元
2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 项目(包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89340 元
4	沭阳县9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945631 元
5	2024-2025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 务运维项目(一)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 心(省中心本部)	6133400 元
6	2024-2025年江苏省省本级水质自动 站及增配仪器运维服务-分包9	江苏省环境监测总站	3300000 元
6	2023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 行维护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 境厅	5170000 元
7	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 自动站运维和质控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机 关)	1270650 元

8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450000 元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9.1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包 2）

### 9.1.1 中标通知书



中化  
sinochem

科 学 至 上

中 标 通 知 书

致：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461SCCZAH16/2，项目名称为“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叁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RMB 20,503,682.00)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芊、何姗、蔡培琳、华曲德吉央宗、王梦楠、王宏伟、

黄凡

联系电话：[REDACTED]

邮箱：[REDACTED]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100071

### 9.1.2 合同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CNEMC-ZB-2024GJWYW-0080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委托方(甲方):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受托方(乙方):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本合同由委托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受托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商定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第2包 运行维护服务)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20,503,682.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万叁仟陆佰捌拾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同时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及甲方指派人员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中所用未有的含义与下列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一、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特殊条款

四、合同一般条款

五、价格清单

六、合同附件

七、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八、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考虑到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5、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 电话： 传真：	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0号成就 大厦6楼 电话： 传真：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工作。
- 1.4 “委托方/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或者代表用户接受合同服务，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单位，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5 “受托方/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6 “用户”系指接受合同服务的最终用户。
- 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8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委托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1.9 “天”指自然天。
- 1.10 “国控站点”系指国控水站和国控断面的总称。

### 2 项目名称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 3 项目内容

开展 202 个国控断面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与交接，以及 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水温、浊度、透明度、盐度等指标的现场监测；112 个国控水站（其中浮船站 7 个）常规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和总磷指标，部分水站增测叶绿素 a、藻密度、VOCs、生物毒性、粪大肠菌群和重金属等特征指标的自动监测。

### 4 合同范围

- 4.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服务。

4.2 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本项目中须按照《廉洁履约承诺书》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洁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4.3 具体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出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必要协助。

5.2 甲方保留书面要求乙方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实施人员和日程安排的权利。

5.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并对其内容负责，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5.4 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5.5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5.6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者承担总体责任。

5.7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5.8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服务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现场服务。

5.9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国控站点日常运行，乙方对国控站点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技术软件的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负有保障义务。

5.10 合同期间，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5.11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6 履行期限

6.1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6.2 乙方应定期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
- 已完成的工作内容；
- 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 人员配置~~及项目变更及~~及变更情况；
-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或要求知道的情况。

6.3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7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6.4 本项目具体履行期限及进度要求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7 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和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8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 8.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地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8.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 8.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8.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8.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提交成果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8.7 乙方应承担未完全按照甲方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8.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9、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监测数据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9.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保科~~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监测数据。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 10 考核和验收

10.1 乙方~~依约~~提交成果及证明文件，甲方初步判断符合考核和验收条件后，组织开展考核和验收，对达不到考核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费用，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等措施，具体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0.2 乙方协助考核和验收的，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乙方负责的考核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甲方组织的考核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10.3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考核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10.4 乙方保证诚信履约，~~依约~~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并配合甲方考核和验收，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向相关人员提供好处的方式谋取合同利益，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并确认属实，甲方有权直接认定考核或验收不合格，对应的合同款项不予拨付。

10.5 其他相关约定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1 索赔

1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任  
中  
同  
行  
  
可  
何  
与

织  
权  
。有

文  
现

同  
发

降

(3) 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

1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待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具体如下：

1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2.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乙方依约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期或解除合同，无论延期或解除合同，均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12.1.4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重做，乙方拒不整改、重做或者整改、重做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

12.1.5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2.2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

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委托第三方替代乙方履约产生的费用等)。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 13 不可抗力

13.1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3.2 受限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纠议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合同特殊条款”约定方式：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5 合同终止与暂停

##### 15.1 合同终止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 15.2 乙方违约时终止

(1) 甲方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解除合同的，合同自解约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终止。

(2) 甲方根据上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项目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差价。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3 合同暂停

甲方可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指示乙方：

- (1) 暂停项目运维管理服务；或
- (2) 暂停项目进度；或
- (3) 暂停项目验收。

15.4 其他终止或者暂停情形按“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6 变更事项

16.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10:00 1971
-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6.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履约期的变化。

16.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6.4 除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6.5 具体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7 人员管理

17.1 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成员（如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等）在项目实施期间，专职投入本项目中，并严格遵守甲方人员管理要求。

17.2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成员人选，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如甲方对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成员人选提出更换意见，乙方须在一周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17.3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

乙方更换该人员。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17.4 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得到甲方认可。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过错程度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17.5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17.6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8 转让与分包

18.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就部分或全部合同进行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转让或分包,乙方需保证第三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并就第三方的履行情况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9.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4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9.5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0 特别约定

##### 20.1 违反廉洁承诺的约定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相关人员不当往来,并同意将上述廉洁承诺的遵守情况纳入本合同验收或绩效考核范畴,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

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确认属实，甲方发送书面扣款通知，上述款项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经确认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应付合同款项的10%，最低扣款金额为10万元，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2）乙方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出现违反廉洁承诺内容的行为，因上述行为涉及的合同款项应当全部返还甲方，涉及的合同款项无法确定的，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3）乙方违反廉洁承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执行乙方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20.2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员  
员。

甲

并  
日

应

文

立。

将

甲

除。

###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合同特殊条款未列明的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1.4 委托方/甲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5 受托方/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 4 合同范围

4.3 \_\_\_\_\_。

#### 5 权利和义务

5.11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在所服务城市承接当地政府部门委托的监测有关项目，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监测运维独立性的项目。

5.12 乙方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与管理，避免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乙方须妥善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并自愿放弃对甲方提起任何索赔和追究法律责任。

5.13 如果本合同服务范围相邻区域的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甲方确定新的运维单位进场。甲方按照相邻区域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乙方承担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5.1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生态环境部及甲方关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 6 履行期限

6.4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7 付款方式及条件

12

7.1 本合同总金额为 $\text{¥ }20,503,68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叁仟陆佰捌拾贰元整）。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

7.2 本合同分期付款，付款方式及条件如下：

7.2.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1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第一个季度部分费用（年度合同金额的15%），即 $\text{¥ }3,075,523.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叁角），第一个季度剩余费用根据考核情况进行考核情况，在第二个季度支付。

7.2.2 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根据乙方绩效考核情况，在合同执行的第二个和第三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向乙方支付当季费用。每季度费用基数为年度合同金额的25%（即 $\text{¥ }5,125,920.5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元伍角），实付费用为每季度费用基数扣除上一个季度考核扣款。

7.2.3 合同期内最后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甲方以年度合同金额的15%为基数，扣除第三季度考核扣款后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履行完成，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后，根据第四个季度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款项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7.2.4 合同履约期满后，乙方履约如无瑕疵，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7.2.5 如甲方与乙方续签合同，付款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注：甲方只接受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保函。

## 10 考核和验收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采样费或运维费，并有权终止合同。考核和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等详见合同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 10.1 考核依据

考核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如有变更，以最新文件为准；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发布时间晚的文件为准；甲方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管理办法》和《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盲样考核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定（试行）》  
《地表水水质采测分离监测数据审核办法（试行）》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细则（试行）》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廉洁运维正面清单和禁止清单的通知》

#### 10.2 考核办法

##### 10.2.1 国控断面监测

甲方每月对乙方监测的断面考核，按季度付费，季度内监测的断面数量按月累计，具体要求如下：

- (1) 断面开展全指标监测时，采样服务费按照断面单价 100% 支付，断面开展“9+X”监测时，采样服务费按照断面单价 95% 支付。
- (2) 受自然灾害、客观因素等不可抗力影响，采样人员到达采样现场后，无法完成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现场监测项目的，扣除该断面当次费用的 50%。
- (3)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样品被分析机构接样人员退回，扣除当月该断面采样服务费用，并按要求开展复采复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4)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故意或过失而导致断面数据无效的，扣除当月该断面采样服务费用，并按要求开展复采复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5) 乙方在外部监督检查中，检查结果为优或良的不扣款，检查结果为中的扣当月该断面采样服务费 50%；检查结果为差的扣当月该断面采样服务费 100%。
- (6) 乙方生产或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出现错报、漏报等明显问题的，扣除该断面当月采样服务费用。
- (7) 乙方上传的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不符合《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现场监测影像记录技术要求》要求的，扣除该断面当月监测费用。
- (8) 乙方未按相关技术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数据，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拖延采样或运输时间的，扣除该断面当月监测费用；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或约谈。
- (9) 乙方收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业务应用系统”下达的采样计划后，须按照

“系统”设定的时间完成采样，无法按计划完成时，乙方应在3小时内上报甲方。未按要求完成采样，且未提前向甲方报备时，扣除该断面当月监测费用。

(10) 乙方违反《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网采测分离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廉洁运维正面清单和禁止清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扣除该断面当月监测费用。

(11)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调度开展合同外的国控断面监测相关工作，甲方按照原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乙方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2) 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相关管理要求与技术规定的情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 10.2.2 国控水站监测

甲方每月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固定资产管理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 10.2.2.1 数据有效率

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  $(\text{应获取数据}-\text{无效数据})/\text{应获取数据} * 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运维费支付：

- (1)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90%，不扣款。
- (2)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80%（不含）-9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10%。
- (3)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70%（含）-80%（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30%。
- (4)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7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 (5) 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70%，取消运维合同。
- (6) 仪器设备经评估不具备使用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申请报废，经甲方同意后终止该设备运行并终止运维费支付。

##### 10.2.2.2 非正常运行

水站运行过程中，因停电、停水（自来水）、采水设施损坏、高浊度或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等导致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调度开展补充监测。

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根据《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定（试行）》要求，乙方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开展补充监测。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自实验室接样之日起五个自然日内上传平台，逾期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财产的损失，包括仪器设备保管以及必要性维护工作，具备条件后应及时恢复运行。

#### 10.2.2.1 盲样考核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盲样考核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配合开展盲样考核工作。<sup>50</sup>每出现1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除当月运维费的20%。如六个月内同一站点同一参数连续不合格追加扣款，加扣当月运维费的10%。

#### 10.2.2.4 固定资产管理

乙方及人员蓄意破坏国控水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 10.2.2.5 外部监督检查

乙方在外部监督检查中，检查结果为优或良的不扣款，检查结果为中的扣当月该断面采样服务费50%；检查结果为差的扣当月该断面采样服务费100%。

#### 10.2.2.6 运行维护规范性

经甲方认定，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1、每用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每次扣除该站点当月10%的运维费；每月超过5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100%的运维费。

- (1) 乙方应在每天12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 (2) 乙方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的；
- (3) 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的；
- (4)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

因  
乙  
(试  
正常  
个自  
责失,  
配合  
六个  
相关  
任。  
该断  
月超  
报甲  
有效  
护工

工作的;

- (5) 乙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废液未按要求收集，配合转运的；
- (6) 乙方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的；
- (7) 乙方存在其他不符合《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等要求的情形。

2、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 运维费。

3、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 运维费。

4、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叶绿素、~~藻密度~~）设备故障，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扣完为止。

5、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例行维护及质控，扣除该质控周期内相关参数运维费。

6、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相关管理要求与技术规定的情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 10.3 其他规定

#### 10.3.1 国控水站交接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交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约定，确保交出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维交接过程中，出现资产遗失、损坏、仪器性能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拖欠相关费用等情形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并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 12 违约责任

12.1.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交月度最终统计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报告(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自延期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日万分之 5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 14 纠议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选择（1）方式：

- (1)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5 合同终止与延续

15.4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或乙方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禁止乙方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 合同期内出现生态环境部认定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后续费用不再支付。因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继续履约的费用。上述行为触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4)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5) 乙方中标后在项目合同期内，如违背承诺，在所服务城市承接当地政府部门委托的监测有关项目，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监测运维独立性的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后续费用不再支付。因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继续履约的费用。
- (6) 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终止合同后，将在甲方公开网站向社会发布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 16 变更事项

16.5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未获批复、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需求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采购范围，直至合同取消，甲方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报单价不得调整。

### 17 人员管理

17.6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派驻驻场运维人员，乙方需保证派驻人员符合专业要求并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要求。

(2) 派驻人员的行为即代表乙方，派驻人员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需立即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其他：\_\_\_\_\_ / \_\_\_\_\_。

若，

且履

且  
乙方  
和国

据、  
止合

部门  
同，  
由乙

将在

力等  
方对

### 20 特别约定

20.2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2010-00019119

20.3 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特点，在年度采购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乙方合同期1年满后，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不超过3个月的合同，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广东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461SCCZA416/2，项目名称为“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叁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RMB 20,503,682.00)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

联系电话：010

邮箱：

caip@sinoc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100071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国控水站分站点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站点序号 (以采购需求书附件 1-1 序号为准)	运维服务 站点名称	采购内容	①	②	③=①×②
				单价 (元/天)	运维天数	合计价格 (元)
1	108	淅川史家湾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2	109	淅川高湾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3	110	淅川张营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4	111	南阳盆窑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5	112	三道河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6	113	上河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7	114	方城夏河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8	115	内乡怀乡桥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9	116	朱家河口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0	117	沐家泾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1	118	宗关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2	119	冯集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3	120	龙口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	121	金水闸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5	122	郭玉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6	123	濬口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7	124	港洲村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8	125	黄陵大桥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9	126	太平沙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20	127	富池闸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21	128	大冶湖闸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22 172 新刘家台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23 173 汉洪大桥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24 174 荆州河口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25 175 康家岗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26 176 新河村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27 177 新滩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28 178 新泥湖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29 179 巴河镇河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30 180 麻城许家湾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31 181 西油路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32 182 兰溪大桥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33 183 窑嘴大桥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34 184 陆溪口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35 185 洪下水文站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36 191 汉南村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37 192 潜江大桥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38 193 运粮湖同心队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39 194 岳口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40 195 拖市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41 401 五龙泉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42 402 宋岗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43 403 陶岔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44 404 江夏湖心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45 405 西梁子湖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仅做示意使用

140		湖心(南北嘴)				
140	406	牛山湖湖心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407	西梁子湖湖北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408	西梁子湖河南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412	梁子湖七星站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414	洪湖湖心A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415	杨柴湖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416	排水闸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417	洪湖湖心B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418	白莲河水库坝上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419	咸宁湖心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420	富水水库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498	南江河出陕界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503	淅川荆紫关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506	乌溪沟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507	杨家垱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552	砖瓦厂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553	观音寺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554	柳口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555	调关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仅做示意使用

**仅做参考**

65	558	杨泗港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66	559	白浒山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67	560	燕矶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68	561	中官铺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69	597	高崖寨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70	598	龙门大桥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71	599	白马寺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72	600	洛宁长水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73	601	潭头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74	606	洛河大桥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75	607	窄口长桥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76	612	岔口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77	619	沙王渡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78	620	王谦村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79	621	张家庄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80	622	下桃水电站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81	623	杨家畔村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82	624	昝家山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83	625	寺滩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84	626	朱家沟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85	627	温家川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86	628	高家川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87	629	鱼河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88	635	泉眼山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89	637	南山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90	638	三门峡水库	运维服务	436	365	159140

140						
140	91	639	王瑶水库 出水口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92	641	香山湖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93	649	中卫下河 沿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94	650	金沙湾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95	661	顾城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96	662	相公坪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97	664	小浪底水 库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98	669	弹性峡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99	670	沟圈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100	672	潼关吊桥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101	1065	紫罗山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102	1711	直门达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103	1713	甘冲口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104	1715	峡塘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105	1716	大河家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106	1717	边墙村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107	1718	唐乃亥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108	1719	龙羊峡库 区出水口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109	1720	润泽桥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110	1721	塔尔桥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111	1722	扎马隆	运维服务	436	365
140	112	1723	小峡桥	运维服务	436	365
		/	总计(年度运维服务费)		17823680元	

国控断面分断面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断面序号(以采购需求书附件1-2序号为准)	断面名称	采购内容	①	②	③=①×②
				单价(元/次)	次数	合计价格(元)
1	108	淅川史家湾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2	109	淅川高湾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3	110	淅川张营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	111	南阳盆地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5	112	王道河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6	113	河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7	114	方城夏河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8	115	内乡怀乡桥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9	116	朱家河口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0	117	沐家泾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11	118	宗关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12	119	冯集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3	120	龙口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4	121	金水闸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5	122	郭玉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6	123	潁口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7	124	港洲村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8	125	黄陵大桥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9	126	太平沙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20	127	富池闸	采样测试	1521	10	15210
21	128	大冶湖闸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22	172	新刘家台	采样测试	1521	10	15210
23	173	汉洪大桥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24	174	荆江河口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25	175	康家岗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26	176	新河村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27	177	新滩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28	178	淤泥湖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29	179	因河镇河口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30	180	麻城许家湾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31	181	西河驿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32	182	兰溪大桥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33	183	兰嘴大桥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34	184	兰溪口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35	185	兰下水文站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36	191	汉南村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37	192	潜江大桥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38	193	运粮湖同心队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39	194	岳口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40	195	拖市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1	401	五龙泉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2	402	宋岗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3	403	陶岔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4	404	江夏湖心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45	405	西梁子湖湖心 (南北嘴)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6	406	牛山湖湖心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47	407	西梁子湖湖北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8	408	西梁子湖湖南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49	412	梁子湖七星站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0	414	洪湖湖心 A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1	415	杨柴湖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2	416	排水闸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3	417	洪湖湖心 B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4	418	白莲河水库坝上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5	419	咸宁湖心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56	420	富水水库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7	498	南江河出陕界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58	503	淅川荆紫关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9	506	丹江口水库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60	507	杨家塝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61	508	瓦厂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62	509	观音寺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63	514	柳口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64	555	501 调洪 10.10.10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65	558	杨泗港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66	559	白浒山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67	560	燕矶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68	561	中官铺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69	597	高崖寨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70	598	龙门大桥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71	599	白马寺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72	600	洛宁长水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73	601	潭头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74	606	洛河大桥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75	607	窄口长桥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76	612	岔口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77	619	沙王渡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78	620	王谦村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79	621	张家庄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80	622	下桃水电站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81	623	杨家畔村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2	624	昝家山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6	625	寺滩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2	626	朱家沟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5	627	温家川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2	628	高家川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	629	鱼河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5	635	永固山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	637	南山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	638	西口峡水库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	639	西口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	641	香山湖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	649	中卫下河沿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5	650	金沙湾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6	661	碛塄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6	662	柏树坪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5	664	小浪底水库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52	669	弹筝峡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5	670	沟圈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	672	潼关吊桥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	1063	紫罗山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6	1775	杨河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52	1776	西峡水文站	采样测试	1521	10	15210
52	1777	许营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52	1778	淇河桥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52	1779	郭滩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34	1780	封湾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52	1781	东台子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2	1782	邓州汲滩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10	1783	鸭河口水库坝下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11	1784	白土岗镇柿园村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12	1785	南阳市上范营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13	1786	上港公路桥	采样测试	1521	10	15210
114	1787	唐河县城关五里河渡口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15	1788	刁河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16	1789	泌阳县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17	790	泌阳县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18	1891	港口桥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19	1811	樊口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20	1813	和平乡荷花村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21	1822	桂花树站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22	1823	东关桥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23	1825	下新集	采样测试	1521	10	15210
124	1826	蕲春县八里湖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25	1827	三里畈镇新桥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26	1828	莲花水文站	采样测试	1521	8	12168
127	1829	龙潭村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28	1830	隧洞村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29	1831	石矶头大桥上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30	1832	沈家段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131	1833	黄龙镇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32	1841	姚嘴王岭村	采样测试	1521	10	15210
133	1842	石剅	采样测试	1521	10	15210
134	1843	郑场游潭村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35	1844	挖沟泵站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36	1845	黑流渡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4	137	1847	净潭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	138	2134	梁子湖入湖口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2	139	2135	东梁子湖湖心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0	140	2136	梁子湖出湖口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2	141	2139 (鄂)	龙感湖湖心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	142	2140 黄盖湖(东)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2	143	2182 狮子河邓州市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	144	2183 黄山头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2	145	2201 黄盖湖镇	采样测试	1521	10	15210	
4	146	2202 纱帽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52	147	2203 风波港(右岸)	采样测试	1521	8	12168	
52	148	2204 刘佐(左岸)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4	149	2255 陶湾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0	150	2256 岳滩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4	151	2261 渑池吴庄	采样测试	1521	10	15210	
68	152	2262 宏农涧河坡头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34	153	2263 西王村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52	154	2264 五龙口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34	155	2265 王屋山水库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68	156	2266 西石露头	采样测试	1521	10	15210	
34	157	2279 小曹河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2	158	2281 三眼桥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35	159	2282 芝川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52	160	2283 秀西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0	161	2284 南沟门	采样测试	1521	10	15210	
10	162	2285 中山川水库大 坝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52	163	2286 龙安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164	2287	沟门村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65	2288	白石咀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66	2289	沮河户村	采样测试	1521	5	7605
167	2290	辛店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68	2291	党家沟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69	2292	崖家河底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70	2293	崖家河口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71	2294	孤山镇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72	2295	黄甫川大桥	采样测试	1521	10	15210
173	2313	黄河入黄口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74	2314	三营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75	2315	二十里铺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176	2318	陆浑水库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77	2319	大横岭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78	2323	兴神大桥	采样测试	1521	8	12168
179	2324	壶口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80	2325	凤陵渡大桥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81	2348	玉桥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82	2349	联财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83	2358	大柳塔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84	2359	裕西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85	2369	三河口桥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86	2696	金庄	采样测试	1521	6	9126
187	2697	出山大桥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88	3300	直门达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89	3302	甘冲口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90	3304	峡塘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91	3305	大河家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92	3306	边墙村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93	3307	民和东垣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94	3308	乐都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95	3309	三其桥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196	3310	唐乃亥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97	3311	龙羊峡库区出水口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98	3312	一树泽桥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199	3313	塔尔桥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200	3314	扎马隆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201	3315	西小峡桥	采样测试	1521	4	6084
202	3376	下社	采样测试	1521	12	18252
		总计(年度采测服务费)				2680002 元

## 附件6.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乙方在实施的过程，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确认应该保密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本项目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乙方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原则，并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一) 乙方内部为参与本项目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雇员。

(二) 当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向所属人员披露信息时，有义务告知乙方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四、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

询范围。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体、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签字：

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 9.2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包 3）

### 9.2.1 中标通知书



中化  
sinohem  
科学至上  
中标通知书

致：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  
项目编号为 0747-2461SCCZAH16/3，项目名称为“国家地表水环境质  
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 行维护项目	人民币贰仟零贰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RMB 20,289,340.00)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  
项目的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革、何姗、蔡培琳、华曲德吉央宗、王梦楠、王宏伟、  
黄凡

联系电话：[REDACTED]

邮箱：liq[REDACTED]

c

商务有限公司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1101020330126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100071

## 9.2.2 合同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合同编号: CNEMC-ZB-2024GJWYW-0081

签订日期: 2024年 9月 30 日

委托方(甲方):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受托方(乙方):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本合同由委托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受托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商定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第3包 运行维护服务）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text{¥ }20,289,34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格”)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同时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及甲方指派人员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管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一、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特殊条款

四、合同一般条款 4501050019719

五、价格清单

六、合同附件

七、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八、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经双方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来往函件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考虑到甲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

5、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电话： 	大厦6楼
传真： 	电话： 
	传真：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相关文件的协议。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有关服务工作。
- 1.4 “委托方/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或者代表用户接受合同服务，与乙方签订委托合同的单位。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5 “受托方/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经济实体，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6 “用户”系指接受合同服务的最终用户。
- 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地点，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1.8 “验收”系指甲方及甲方委托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1.9 “天”指自然天。
- 1.10 “国控站点”系指国控水站和国控断面的总称。

### 2 项目名称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 3 项目内容

开展 194 个国控断面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与交接，以及 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水温、浊度、透明度、盐度等指标的现场监测；92 个国控水站（其中浮船站 3 个）常规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和总磷指标，部分水站增测叶绿素 a、藻密度、VOCs、生物毒性、粪大肠菌群和重金属等特征指标的自动监测。

### 4 合同范围

- 4.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服务。

的

给

方

条

氧、  
占 3  
氢氮  
金属

4.2 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本项目中须按照《廉洁履约承诺书》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洁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4.3 具体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出明确的服务要求，以便乙方能够开展工作，如果乙方向甲方提出配合完成项目工作的合理请求，甲方应及时做出答复，并给予必要协助。

5.2 甲方保留书面要求乙方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范围、实施人员和日程安排的权利。

5.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并对其内容负责，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5.4 乙方应当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5.5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5.6 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5.7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指示。

5.8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服务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现场服务。

5.9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国控站点日常运行，乙方对国控站点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技术软件的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负有保障义务。

5.10 合同期间，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5.11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6 履行期限

6.1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进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6.2 乙方应定期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
- 已完成的工作内容；
- 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
- 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
-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或要求知道的情况。

6.3 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7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6.4 本项目具体履行期限及进度要求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7 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和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8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 8.1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2)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 8.2 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地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7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8.3 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 8.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8.5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8.6 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提交成果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8.7 乙方应承担未完全按照甲方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8.8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9、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监测数据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9.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监测数据。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 10 考核和验收

10.1 乙方依约提交成果及证明文件，甲方初步判断符合考核和验收条件后，组织开展考核和验收，对达不到考核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费用，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等措施，具体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0.2 乙方协助考核和验收的，负担本条款项下属于乙方负责的考核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甲方组织的考核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10.3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考核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10.4 乙方保证诚信履约，依约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并配合甲方考核和验收，乙方及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向相关人员提供好处的方式谋取合同利益，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并确认属实，甲方有权直接认定考核或验收不合格，对应的合同款项不予拨付。

10.5 其他相关约定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1 索赔

1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项目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或任  
是中  
同同  
复行  
  
并可  
王何  
刃与  
  
且组  
有规  
定。  
所有  
  
收，  
发现  
  
方同  
  
担发  
  
意降

(3) 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

1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待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具体如下：

1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2.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乙方依约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期或解除合同，无论延期或解除合同，均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12.1.4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重做，乙方拒不整改、重做或者整改、重做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

12.1.5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2.2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

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委托第三方替代乙方履约产生的费用等)。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疑义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 13 不可抗力

1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则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1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合同特殊条款”约定方式：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5 合同终止与暂停

##### 15.1 合同终止

当甲乙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 15.2 乙方违约时终止

(1) 甲方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解除合同的，合同自解约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终止。

(2) 甲方根据上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项目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差价。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次、

从待  
扣款  
爰合

抗力  
后14  
抗力  
同的

后30

终止。  
式采  
合同

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3 合同暂停

甲方可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指示乙方：

- (1) 暂停项目运维管理服务；或
- (2) 暂停项目进度；或
- (3) 暂停项目验收。

15.4 其他终止或者暂停情形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6 变更事项

16.1 甲方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事项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业务需求发生变更；
- (2)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6.2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修改所带来的费用变化及履约期的变化。

16.3 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

16.4 除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6.5 具体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17 人员管理

17.1 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成员（如项目负责人及驻场人员等）在项目实施期间，专职投入本项目中，并严格遵守甲方人员管理要求。

17.2 甲方不允许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成员人选，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经理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如甲方对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成员人选提出更换意见，乙方须在一周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17.3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

乙方更换该人员。

(1) 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 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17.4 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得到甲方认可。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过错程度选择要求乙方提供风险补偿。

17.5 所有人事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的价格及合同服务期。

17.6 其他见“合同特别条款”约定。

#### 18 转让与分包

18.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就部分或全部合同进行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转让或分包,乙方需保证第三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并就第三方的履行情况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9.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对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4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往来信函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9.5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0 特别约定

##### 20.1 违反廉洁承诺的约定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甲方相关人员不当往来,并同意将上述廉洁承诺的遵守情况纳入本合同验收或绩效考核范畴,若乙方出现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

若出现上述情况并确认属实，甲方发送书面扣款通知，上述款项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经确认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应付合同款项的10%，最低扣款金额为10万元，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2) 乙方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出现违反廉洁承诺内容的行为，因上述行为涉及的合同款项应当全部返还甲方，涉及的合同款项无法确定的，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3) 乙方违反廉洁承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公司替代乙方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20.2 其他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人员  
偿。

，甲

之日

方应

中文

单位。

司意将  
使甲  
予扣除，

### 第三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合同特殊条款未列明的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 1.4 委托方/甲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1.5 受托方/乙方：广西先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范围  
4.3

#### 5 权利和义务

5.11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在所服务城市承接当地政府部门委托的监测有关项目，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监测运维独立性的项目。

5.12 乙方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与管理，避免发生任何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乙方须妥善处理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并自愿放弃对甲方提起任何索赔和追究法律责任。

5.13 如果本合同服务范围相邻区域的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甲方确定新的运维单位进场。甲方按照相邻区域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乙方承担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5.1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生态环境部及甲方关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 6 履行期限

6.4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7 付款方式及条件

7.1 本合同总金额为 $\text{¥ }20,289,3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贰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

7.2 本合同分期付款，付款方式及条件如下：

7.2.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1年），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向乙方支付第一个季度部分费用（年度合同金额的15%），即 $\text{¥ }3,043,401.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肆万叁仟肆佰零壹元整），第一个季度剩余费用根据实际运行和考核情况，在第二个季度支付。

7.2.2 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根据乙方绩效考核情况，在合同执行的第二个和第三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向乙方支付自季度费用。每季度费用基数为年度合同金额的25%（即 $\text{¥ }5,072,335.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柒万贰仟叁佰叁拾伍元整），实付费用为每季度费用基数扣除上一个季度考核扣款。

7.2.3 合同期内最后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甲方以年度合同金额的15%为基数，扣除第三季度考核扣款后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履行完成，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后，根据第四个季度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款项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7.2.4 合同履约期满后，乙方履约如无瑕疵，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7.2.5 如甲方与乙方续签合同，付款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注：甲方只接受以甲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保函。

## 10 考核和验收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采样费或运维费，并有权终止合同。考核和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等详见合同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 10.1 考核依据

考核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如有变更，以最新文件为准；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发布时间晚的文件为准；甲方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管理办法》和《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手工监测（采测分离）现场监测技术导则》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盲样考核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定（试行）》

《地表水水质采测分离监测数据审核办法（试行）》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细则（试行）》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廉洁运维正面清单和禁止清单的通知》

#### 10.2 考核办法

##### 10.2.1 监控断面监测

甲方每月对乙方监测的断面考核，按季度付费，季度内监测的断面数量按月累计，具体要求如下：

- (1) 断面开展全指标监测时，采样服务费按照断面单价 100% 支付，断面开展“9+X”监测时，采样服务费按照断面单价 95% 支付。
- (2) 受自然灾害、客观因素等不可抗力影响，采样人员到达采样现场后，无法完成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现场监测项目的，扣除该断面当次费用的 50%。
- (3)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样品被分析机构接样人员退回，扣除当月该断面采样服务费用，并按要求开展复采复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4)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故意或过失而导致断面数据无效的，扣除当月该断面采样服务费用，并按要求开展复采复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 (5) 乙方在外部监督检查中，检查结果为优或良的不扣款，检查结果为中的扣当月该断面采样服务费 50%；检查结果为差的扣当月该断面采样服务费 100%。
- (6) 乙方生产或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出现错报、漏报等明显问题的，扣除该断面当月采样服务费用。
- (7) 乙方上传的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不符合《国家地表水采测分离现场监测影像记录技术要求》要求的，扣除该断面当月监测费用。
- (8) 乙方未按相关技术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数据，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拖延采样或运输时间的，扣除该断面当月监测费用；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或约谈。
- (9) 乙方收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业务应用系统”下达的采样计划后，须按照

“系统”设定的时间完成采样，无法按计划完成时，乙方应在 3 小时内上报甲方。未按要求完成采样，且未提前向甲方报备时，扣除该断面当月监测费用。

(10) 乙方违反《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网采测分离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廉洁运维正面清单和禁止清单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扣除该断面当月监测费用。

(11)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调度开展合同外的国控断面监测相关工作，甲方按照原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乙方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2) 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相关管理要求与技术规定的情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 10.2.2 国控水站监测

甲方每月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直样考核、固定资产管理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 10.2.2.1 数据有效率

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  $(\text{应获取数据}-\text{无效数据})/\text{应获取数据} * 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运维费支付：

- (1)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不扣款。
- (2)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 (不含) -90% (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10%。
- (3)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 (含) -80% (含)，扣除该付款周期运维费 30%。
- (4)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扣除该付款周期全部运维费。
- (5) 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70%，取消运维合同。
- (6) 仪器设备经评估不具备使用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申请报废，经甲方同意后终止该设备运行并终止运维费支付。

##### 10.2.2.2 非正常运行

水站运行过程中，因停电、停水（自来水）、采水设施损坏、高浊度或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等导致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调度开展补充监测。

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根据《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补充监测技术规定（试行）》要求，乙方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开展补充监测。监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自实验室接样之日起五个自然日内上传至平台，逾期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财产的损失，包括仪器设备保管以及必要性维护工作，具备条件后应及时恢复运行。

#### 10.2.2.3 盲样考核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盲样考核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配合开展盲样考核工作。<sup>5.0.1</sup>每出现<sup>9.1.1</sup>一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20%。如六个月内同一点位同一参数连续不合格追加扣款，加扣当月运维费的 10%。

#### 10.2.2.4 固定资产管理

乙方及人员蓄意破坏国控水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 10.2.2.5 外部监督检查

乙方在外部监督检查中，检查结果为优或良的不扣款，检查结果为中的扣当月该断面采样服务费 50%；检查结果为差的扣当月该断面采样服务费 100%。

#### 10.2.2.6 运行维护规范性

经甲方认定，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1、每月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每次扣除该站点当月 10%的运维费；每月超过 5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100%的运维费。

- (1) 乙方应在每天 12 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 (2) 乙方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的；
- (3) 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4)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

力因

，乙

则(试

正常

个自

损失，

配合

由六个

由相关

责任。

引该断

每月超

上报甲

取有效

维护工

作的；

(5) 乙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废液未按要求收集、配合转运的；

(6) 乙方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的；

(7) 乙方存在其他不符合《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等要求的情形。

2、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 运维费。

3、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 运维费。

4、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叶绿素、藻密度)设备故障，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0%，扣完为止。

5、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例行维护及质控，扣除该质控周期内相关参数运维费。

6、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相关管理要求与技术规定的情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 10.3 其他规定

#### 10.3.1 国控水站交接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交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约定，确保交出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维交接过程中，出现资产遗失、损坏、仪器性能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拖欠相关费用等情形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并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 12 违约责任

12.1.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交月度最终统计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报告(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自延期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万分之 5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所支付款项，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 14 纠议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选择（1）方式：

- （1）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5 合同终止与暂停

15.4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或乙方违规操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禁止乙方转包给其他人、机构和部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合同期间出现生态环境部认定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后续费用不再支付。因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继续履约的费用。上述行为触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4）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5）乙方中标后在项目合同期内，如违背承诺，在所服务城市承接当地政府部门委托的监测有关项目，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监测运维独立性的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后续费用不再支付。因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继续履约的费用。
- （6）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终止合同后，将在甲方公开网站向社会发布合同终止相关信息。

#### 16 变更事项

16.5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未获批复、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需求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采购范围，直至合同取消，甲方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报单价不得调整。

后30

### 17 人员管理

17.6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派驻驻场运维人员，乙方需保证派驻人员符合专业要求并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要求。

(2) 派驻人员的行为即代表乙方，派驻人员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乙方需立即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其他：\_\_\_\_\_。

### 20 特别约定

20.2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20.3 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特点，在年度采购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乙方合同期1年满后，根据考核结果，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不超过3个月的合同，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山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461SCCZAH16/3，项目名称为“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在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人民币贰仟零贰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RMB 20,289,340.00)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100071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国控水站分站点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站点序号(以采购需求书附件1-1序号为准)	运维服务站点名称	采购内容	(1)	(2)	(3)=(1)×(2)
				单价 (元/天)	运维天数	合计价格 (元)
1	878	福兴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2	879	白山桥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3	880	蛟河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4	881	烟筒山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5	882	长胜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6	884	池北铁桥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7	890	友好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8	891	双河渠首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9	892	汤旺河口内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10	893	海浪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11	894	柴河铁路桥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12	895	海浪河口内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13	897	大丰满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14	898	沙石淤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15	899	小荒地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16	901	三道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17	902	电视塔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18	903	白山大桥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19	904	墙缝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20	905	桦树林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21	906	兰旗大桥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22	907	哨口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23	917	宏克利(佳木斯上)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仅做参考**

24	918	佳木斯下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25	919	同江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26	929	肖家船口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27	930	大山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28	932	知一桥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29	933	858九队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30	934	穆棱河口内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31	935	挠力河口内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32	936	泄洪下闸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33	937	档壁镇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34	938	龙王庙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35	939	横岗川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36	940	磨盘大桥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37	941	西崴子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38	942	石井(小河龙)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39	943	三家子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40	1330	盘锦兴安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41	1333	河清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42	1349	北杂木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43	1350	大伙房水库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44	1351	戈布桥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45	1355	辽河公园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46	1356	古楼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47	1357	台沟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48	1358	阿及堡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49	1362	老官砬子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50	1363	兴安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51	1364	凌窝坝下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52	1365	下王家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53	1366	下口子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54	1367	刘家台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55	1368	小姐庙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56	1369	北大河入 口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57	1370	南大河入 口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58	1371	汤河桥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59	1372	道河水库 口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60	1373	下达河入汤 河水库口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61	1374	河洪桥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62	1375	牛庄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63	1386	民主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64	1387	凤鸣电站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65	1388	蒲石河大桥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66	1389	爱河大桥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67	1390	大清河口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68	1391	复州湾大桥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69	1392	三台子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70	1393	登化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71	1394	麦家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72	1395	茧场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055.5	73	1396	城子坦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74	1397	万泰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75	1398	英那河入海口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76	1399	口子街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77	1400	关门山大桥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78	1770	圈河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79	1771	崇善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80	1774	名山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81	1777	虎山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82	1778	红远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83	1779	向阳镇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84	1780	三岔口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85	1781	饶河上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86	1782	嘉荫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87	1783	江桥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88	1784	大阳岔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89	1785	鸿谷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90	1786	葫芦套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91	1787	云峰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92	1788	老虎哨	运维服务	520.7	365	190055.5
总计(年度运维服务费)				17485106 元		

国控断面分断面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断面序号(以采购需求书附件1-2序号为准)	断面名称	采购内容	①	②	③=①×②
				单价(元/次)	次数	合计价格(元)
1	878	福兴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2	879	官厅桥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3	880	蛟河口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4	881	烟筒山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0055.5	5	882	兴隆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0055.5	6	884	池北铁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0055.5	7	890	友好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0055.5	8	891	双河渠首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0055.5	9	892	汤旺河口内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0055.5	10	893	海浪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0055.5	11	894	柴家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0055.5	12	895	海浪河口内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0055.5	13	897	大黑溝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0055.5	14	898	沙石村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0055.5	15	899	小荒地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0055.5	16	901	三道沟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0055.5	17	902	电视塔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0055.5	18	903	白山大桥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0055.5	19	904	墙缝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0055.5	20	905	桦树林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0055.5	21	906	兰旗大桥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0055.5	22	907	哨口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0055.5	23	917	宏克利(佳木斯上)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0055.5	24	918	佳木斯下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0055.5	25	919	同江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元	26	929	肖家船口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①×② 计价格 (元)	27	930	大山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18024	28	932	知一桥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7510	29	933	858 九队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8024	30	934	穆棱河口内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8024	31	935	挠力河口内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32	936	泄洪 1 阀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仅做参考

33	937	榆树川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34	938	磨盘大桥	采样测试	1502	10	15020
35	939	西崴子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36	940	石井(小河龙)	采样测试	1502	10	15020
37	941	三家子	采样测试	1502	10	15020
38	1348	锦州兴安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39	1349	北票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40	1347	大伙房水库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41	1348	大伙房水库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42	1349	戈布乡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43	1350	辽河公园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44	1354	古楼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45	1355	台沟	采样测试	1502	6	9012
46	1356	阿及堡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47	1360	老官砬子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48	1361	兴安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49	1362	菱窝坝下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50	1363	下王家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51	1364	下口子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52	1365	刘家台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53	1366	小姐庙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54	1367	北太子河入观音阁水库口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55	1368	南太子河入库口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56	1369	汤河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57	1370	二道河水库口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510						
5020	58	1371	下达河入汤 河水库口	采样测试	1502	12
8024	59	1372	河洪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5020	60	1373	牛庄	采样测试	1502	5
5020	61	1384	民主	采样测试	1502	4
8024	62	1385	凤鸣电站	采样测试	1502	10
8024	63	1386	蒲保河桥	采样测试	1502	5
8024	64	1387	爱河大桥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65	1388	大清河口	采样测试	1502	12
5008	66	1389	复州河大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8024	67	1390	三台子	采样测试	1502	12
8024	68	1391	登化	采样测试	1502	12
6008	69	1392	麦家	采样测试	1502	12
9012	70	1393	茧场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71	1394	城子坦	采样测试	1502	12
7510	72	1395	万泰	采样测试	1502	4
7510	73	1396	英那河入海 口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74	1397	口子街	采样测试	1502	5
6008	75	1398	关门山大桥	采样测试	1502	5
18024	76	2534	兰家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77	2535	三台子	采样测试	1502	12
7510	78	2536	孤榆树	采样测试	1502	12
7510	79	2537	南岗	采样测试	1502	4
18024	80	2538	魏家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7510	81	2539	民主(蛟河)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82	2540	细麟河北	采样测试	1502	5
18024	83	2543	鲜明村	采样测试	1502	12
7510	84	2544	杨木林	采样测试	1502	6

85	2545	长甸屯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86	2546	一统河入口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87	2547	高集岗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88	2548	大迫子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89	2549	和平水库	采样测试	1502	6	9012
90	2550	参乡一号桥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91	2551	海丰电站坝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92	2552	北江屯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93	2553	白力屯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94	2554	西河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95	2555	沙河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96	2556	汉阳屯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97	2557	大蒲柴河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98	2558	松江镇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99	2559	江源(牡)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00	2560	三股流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01	2561	向阳林场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102	2562	都鲁河萝卜 县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03	2563	兴农排灌站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04	2564	寒葱沟水库 坝下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105	2565	苗圃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06	2566	晨明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07	2567	育林大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08	2568	西南岔河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09	2569	巴兰河带岭 区	采样测试	1502	10	15020

只做二  
只做二

8024							
8024							
8024							
8024							
9012							
7510							
7510							
8024							
8024							
18024							
18024							
18024							
18024							
18024							
18024							
18024							
18024							
18024							
18024							
18024							
18024							
18024							
18024							
18024							
18024							
18024							
15020							
	110	2593	挡石河冲锋 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11	2594	渡口坝雷钢 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12	2595	大丰河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13	2596	梧桐河口内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14	2597	苍南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15	2598	桃山水库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16	2599	二十连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17	2600	花果山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18	2601	乌斯浑河林 口县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19	2622	五岸出口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20	2623	果树场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21	2625	绥滨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22	2626	富锦下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123	2627	龙头堡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124	2652	嘉荫河大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25	2653	莲花河八屯 闸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26	2657	浓江乡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27	2658	碱场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28	2659	大王家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29	2660	云山水水库 尾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30	2661	宝清大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31	2662	炮台亮子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32	2663	龙头桥水库 库尾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33	2664	三岔屯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辽河保护区采样点位分布图**

（2019年1月）

采样点位表

134	2665	别拉洪村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35	2666	新开流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36	2667	泄洪2闸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37	2668	八叶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38	2669	大仙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39	2670	下嘎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140	2671	铁帽山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41	2672	松水库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142	2673	镇安岭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143	2674	复兴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44	2675	小地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45	2676	191道河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146	2677	城子后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47	2983	辽河源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48	2984	大寿村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49	2991	大孤家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150	2992	小孤家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151	3007	浑7左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52	3008	浑7右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53	3009	浑37左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54	3010	赛梨寨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55	3011	汤河水库坝前中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56	3013	英额河入河口	采样测试	1502	6	9012
157	3015	摩天岭	采样测试	1502	6	9012
158	3016	邱家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59	3018	东羊角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60	3019	孟柳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8024	161	3020	太平沟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8024	162	3021	新台子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8024	163	3022	关帝庙大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8024	164	3030	金银库沟门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8024	165	3031	水丰湖水库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7510	166	3032	水丰湖入湖口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8024	167	3033	水丰湖出湖口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6008	168	3034	江河(浑)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6008	169	3035	西村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8024	170	3036	太子顶子沟口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7510	171	3037	浑江口大桥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18024	172	3038	八里哨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8024	173	3039	桃源水库	采样测试	1502	10	15020
18024	174	3040	自安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6008	175	3041	蝲蛄河入口	采样测试	1502	6	9012
6008	176	3042	东江沿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8024	177	3043	业主沟	采样测试	1502	6	9012
18024	178	3044	坦甸子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18024	179	3045	石城	采样测试	1502	5	7510
18024	180	3046	河南堡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9012	181	3047	草河大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9012	182	3048	碧流河库心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8024	183	3049	碧流河出口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8024	184	3050	营盖公路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8024	185	3051	廉家崴子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18024	186	3052	沙河入海口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8024	187	3053	杨家屯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88	3054	西北窑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89	3055	西垂大桥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190	3056	沙河村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191	3057	碧流河入口	采样测试	1502	4	6008
192	3058	小于屯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93	3059	湖里河大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194	3060	大洋河桥	采样测试	1502	12	18024

(总计年度采测服务费)

2804234 元



## 附件6.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的“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运行维护项目”，乙方在实施的过程，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确认应该保密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本项目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乙方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原则，并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一) 乙方内部为参与本项目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雇员。

(二) 当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向所属人员披露信息时，有义务告知乙方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四、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

询范围。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体、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签字：

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 9.3 沭阳县 9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 9.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JSZC-321322-JDJD-G2024-0013 号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司已成为 JSZC-321322-JDJD-G2024-0013  
沭阳县 9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玖拾肆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整（¥945,631.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0

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 9.3.2 合同

沭阳县 9 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购人：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9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玖拾肆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945631）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 （一）服务内容：

序号	站点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十字入章集	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流量计	1年	95000	95000
2	章集入李恒	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流量计	1年	95000	95000
3	大涧河地涵东侧	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挥发酚、流量计	1年	125000	125000
4	贤官入华冲	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流量计	1年	95000	95000
5	华冲入高墟	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流量计	1年	95000	95000
6	经开区上游	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流量计	1年	95000	95000
7	经开区下游	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流量计	1年	95000	95000
8	纲要河	总磷	1年	45000	45000
9	新滂沟河	总磷	1年	45000	45000
10	配件、耗材		1项	65000	65000
11	废液处置		1项	50631	50631
12	站点管理软件更新		1套	45000	45000

(二) 期限: 运维服务期1年, 即 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

## 二、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有关资料。

## 三、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内技术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包或部分转包他人。

(二)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待运维服务期满并经招标人确认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支付方式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 五、服务及质量保证、考核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的运维工作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和监督。

(三) 运维单位每半年提交一份资料齐全的运行维护报告。

(四) 甲方对乙方运维的每个站点进行不定期考核, 考核内容见运维质量考核评分表(见附表), 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上(含), 对不足部分整改到位后付全款; 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上(含), 对不足部分整改到位后, 扣除对应站点对应运维费用的 10%; 低于 80 分的为考核不合格, 将不予支付对应半年运维费。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承担一切责任。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甲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本合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谈判）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通用条款

#### 十三、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甲方：采购单位，即梧州市生态环境局。

(四) 乙方：提供货物/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 十四、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或服务。交货或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运维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甲方为此可单方终止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七、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沭阳县迎宾大道 110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广西水产引育种中心科

普楼 603、603A 号房

法定（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名称：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道

行号：

## 9.4 2024-2025 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项目（一）

### 9.4.1 中标通知书

####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开招标采购的“2024-2025 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项目（一）”项目（采购文件编号：GPCGD241115FG068F）的开标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现确定你单位在如下项目中标：

包组 1：2024-2025 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

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6,133,400.00)

请你单位务必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带齐有关文件到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签订合同。



## 9.4.2 合同

20240704-  
J045-



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项目(一)包 1

合同编号: GDEEMC-2024-15

甲方：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  
规及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 4 月《2024-2025 年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业务运维项目（一）（采购文件编号：  
GPCGD241115FG068F）》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  
购下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备设施

1.1 负责水站监测设备的运维管理，做好水站监测设备、采配水设施、视频  
监控设备、门禁、UPS 电源等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

1.2 负责水站日常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

1.3 根据所投包组的设备情况，做好备机的储备。

#### 2. 耗材

2.1 做好试剂、标样的储备，每台设备至少备一套以上试剂待用；

2.2 根据仪器操作说明，做好注射器、泵管、蠕动泵等耗材及备件的储备。

#### 3. 站点环境

3.1 水站巡查：定期巡查基础保障设施运行情况；

3.2 站房内部：定期做好消防、空调、冰箱、视频、防雷、防盗、环境卫生安全、废液废物处理处置、标签标识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做好站房内卫生保洁；

3.3 站房外部：做好站房院落的植被修剪并对杂物进行清运，检查水、电、网络通讯、道路、采水设备设施、管路、标识牌、警示牌等状况；

3.4 检查采水口周边上下游污染源情况及人为干扰情形，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甲方。

#### 4. 运维保障

4.1 承担费用包括运维期间水电费、网络费、废液废物处理费、试剂耗材费、采水管道和采水泵更换费用、接收运维时产生的交接及比对费用、质控费用、设施设备（包括防雷、消防等）年检费、水站仪器设备及配套装置的维修费、仪器调试费、送修费、巡检费等。①050019719

4.2 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值守、水质预警、数据审核、运维报告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负责水站日常视频信息的监控和预警工作；

4.3 保障水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网络通讯设施及数据通讯正常使用；

4.4 合同期间发生站点迁移，需负责仪器设备的搬迁和安装调试等工作，保障迁移后的仪器设备正常有效运转和数据传输；

4.5 合同期间发生环境改造、更新、新增设备设施时，需配合甲方完成环境改造、更新、新增设备设施的相关工作，及时检测维护其他设备设施的运转及数据传输，保障水站正常运转；

4.6 配合甲方参与应急监测；

4.7 运维开始后一个月内完成仪器抗浊度实验，将各站点运维设备抗浊度适用范围报送甲方；

4.8 负责水电通讯的维护维修。

#### 二、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进度要求、服务成果及服务地点

1. 各站点运维起始时间见附件二，运维服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运维服务期自运维交接完成起算。

2.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完成运维工作，并达到项目需求及合同要求的运维工作目标，方可申请验收。申请验收需逐月运维报告、年度运维报告（项目验收时需提供项目验收报告）。

3. 服务地点：广东省内。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为（大写）：陆佰壹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6133400.00 元）人民币（含税费）。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应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监测费、检测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由乙方组织的）、会议费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根据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

1. 首付款：签订合同且甲方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零贰拾元整（¥1840020.00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 乙方运维服务满的 3 个月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运维质量评估确认，评估确认合格且甲方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即人民币玖拾贰万零壹拾元整（¥920010.00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 (1) 项目合同；
- (2) 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运维绩效考核确认函；

(5) 已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的凭证;

(6) 备机配置清单。

3. 在乙方运维服务满的 6、9 个月后，甲方分别对乙方进行 2 次运维质量评估确认，评估确认合格且甲方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144490.00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 项目合同；

(2) 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运维绩效考核确认函。

4. 在乙方已依约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完成服务期最后 3 个月的运维质量评估，评估合格并通过了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且甲方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1226680.00 元）。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 项目合同；

(2) 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运维绩效考核确认函；

(5) 验收意见。

5. 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则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

6. 乙方须于收到首付款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额的 5%（即人民币叁拾万陆仟陆佰柒拾元整（¥306670.00 元）履约保证金或者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银行履约保函的效力应覆盖整个服务期至合同最终验

收完成，如果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在服务期完结前终止的，乙方应在银行履约保函的截至日期到达前半个月提交新的银行履约保函给甲方。

7. 乙方未按约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后续款项。因乙方违约引起的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服务费等。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9.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 10. 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 11. 变更事项：

项目实施过程如因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服务内容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运维经费，甲方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人员管理说明：

在运维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用人用工制度和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甲方对乙方员工人身安全、劳资纠纷概不负责。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任务。

1.2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1.4 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1.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1.6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2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分包的各项规定，并按照《分包意向协议书》的约定与各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部分签订合同书。乙方应当就分包部分与分包供应商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乙方还必须要求各分包商向甲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第一，承诺就其分包的服务内容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第二，承诺不会因为与乙方之间的分包合同付款纠纷向甲方主张权利。该承诺书的原件应提交给甲方。

2.3 乙方不得向采购文件中《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列明的分包供应商以外的第三方分包。

2.4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提出。

2.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2.6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2.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2.8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

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2.9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2.10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11 乙方指定 马景全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并胜任项目负责人的工作。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2.12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辅导。

## 六、质量控制要求

### 1. 质量管理体系

乙方应具有有效的、可持续的水自动监测运维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应覆盖到所有运维的自动监测场所及运维活动全过程，至少制定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控制文件：文件、人员、设备、环境场所、采购服务、委托服务、运行维护、运维规程的选择和确认、数据审核、数据信息管理、不符合工作控制与纠正、记录控制、质量控制、报告管理、档案管理等。

###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

乙方应根据运维管理和运维需求制定本项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计划应明确质量控制内容和方式、人员以及人员培训和管理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提交当月运维质量控制方案，运维交接后15天内提交当年度运维质量控制方案。

### 3. 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应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开展质控工作，所有质控结果均需通过平台上报。如果质控不合格，需及时查找原因，进行整改直到合格为止，整改情况需及时报甲方。

#### 3.1 日质控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具备日质控功能的仪器需要完成日质控。

### 3.2 周质控

每周仪器至少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核查，要求连续测定 2 种浓度（零点和与水样同类别的浓度）。

### 3.3 月质控

每月完成实际水样比对工作，监测结果在平台填报并上传 CMA 检测报告；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集成干预检查（浊度大于 1000NTU 可不进行集成干预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加标回收测试（若周无需再做周核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各参数质控实施频次要求见表 1。

### 3.4 半年质控

每半年完成仪盘检出限和精密度的测试（两次测试时间间隔不小于 4 个月）。

### 3.5 其他情况

VOCs、蓝绿藻、叶绿素 a、微生物类、生物毒性、石油类采用与之相匹配的质控措施。

表 1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质控措施	质控频次	实施参数
零点核查	每天	
24 小时零点漂移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跨度核查		
24 小时跨度漂移		
标准溶液核查	每周（按自然周）	所有参数（日质控参数、微生物类、VOCS 除外）
	每月	VOCs
多点线性核查	每月	所有参数（pH 值、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微生物类、生物毒性、VOCS 除外）
实际水样比对	每月	所有参数（VOCS、重金属、微生物类、生物毒性、叶绿素 a 和蓝绿藻除外）
	每季度	VOCs、重金属
集成干预检查	每月	所有参数
加标回收测试	每月	所有参数（VOCS、重金属除外）
	每季度	VOCs、重金属

多点线性核查	每月	所有参数 (pH 值、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微生物类、生物毒性、VOCS 除外)
	每季度	VOCS 和重金属
精密度	每半年	所有参数
检出限	每半年	所有参数 (pH 值、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除外)

表 2 生物毒性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监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频次
生物毒性 (发光菌法)	正控 (2.2 mg/L 硫酸锌/仪器厂家标液)	每月
	负控 (空白)	每月
生物毒性 (鱼法)	零点核查 (不放置标准模式鱼)	每月
	标样核查	每月

监测项目	技术要求			
	标准溶液核查		实际水样比对	
水温	/		±0.5°C	
pH 值	±0.15		±0.5	
溶解氧	±0.3mg/L		±0.5mg/L	溶解氧过饱和时不考核
电导率	标准溶液值 > 100 μS/cm	±5%	电导率 > 100 μS/cm	±10%
	标准溶液值 ≤ 100 μS/cm	±5 μS/cm	电导率 ≤ 100 μS/cm	±10 μS/cm
浊度	浊度 ≥ 1000NTU	不考核	浊度 ≤ 30NTU; 浊度 ≥ 1000NTU	不考核
	30NTU < 浊度 ≤ 50NTU	±15%	30NTU < 浊度 ≤ 50NTU	±30%
	50NTU < 浊度 < 1000NTU	±10%	50NTU < 浊度 < 1000NTU	±20%

质控措施	技术要求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零点 核查	I ~ III类 水体	$\pm 1.0\text{mg/L}$	$\pm 0.2\text{mg/L}$	$\pm 0.02\text{mg/L}$	$\pm 0.3\text{mg/L}$
	IV ~ 劣 V 类水体	$\pm 5\%FS$			
注：湖库总磷 I ~ IV类水体为 $\pm 0.02\text{mg/L}$ ； V ~ 劣 V类水体为 $\pm 5\%FS$ 。					
24小时零点漂移		$\pm 1\%$	$\pm 5\%$	$\pm 5\%$	$\pm 5\%$
跨度核查	$\pm 10\%$ (非浮 船站)	$\pm 15\%$ (浮船 站)	$\pm 10\%$	$\pm 10\%$	$\pm 10\%$
24小时跨度漂移	$\pm 10\%$ (非浮 船站)	$\pm 15\%$ (浮船 站)	$\pm 10\%$	$\pm 10\%$	$\pm 10\%$
标准溶液核查			$\pm 10\%$		
多点线性核查	 相关系数 $r \geq 0.995$				
	示值误差 (浓度 > 20%FS)、示值误差 $\pm 10\%$ ，示值误差 (浓度 $\leq 20\%$ FS) 参照零点核查要求				
实际水样比对	$C_x > B_{II}$		相对误差 $\leq 20\%$		
	$B_{II} < C_x \leq B_{III}$		相对误差 $\leq 30\%$		
	$C_x \leq B_{III}$		相对误差 $\leq 40\%$		
除湖库总磷外，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 <sub>II</sub>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当湖库总磷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 B <sub>III</sub>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注：① $C_x$ 为实验室分析结果； ② B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规定的水质类别限值； ③ 总氮河流无水质类别标准，可参考湖库标准。					
加标回收率测试	80%~120%				
集成干预检查	I ~ II类		两者结果均低于 B <sub>II</sub> 时，认定集成干预 检查结果合格 (湖库总磷两者结果均低 于 B <sub>III</sub> 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III ~ 劣 V类		$\pm 10\%$		

表 5 特征参数质控技术要求

监测项目	质控项目	技术要求	
	集成干预	I ~ II类	两者结果均低于 BII 时, 认定集成干预 检查结果合格 (湖库总磷两者结果均 低于 BIII 时, 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III ~ V类	±10%
化学需氧量、挥 发酚、活性磷、 氯化物、余氯、 氰化物、硝酸盐 氮、亚硝酸盐 氮、氟化物、硫 化物、砷和所有 重金属等项目	多点线性核查 标样回收率 标准溶液核查		相关系数 $r \geq 0.995$ 示值误差 ±15% 80%~120% ±15% 相对误差 ≤40%
	实际水样比对		当存在以下情况比对结果认定合格: 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都均低于 BII 时; 自动监测结果未检出, $C_x \leq$ 自动监测仪器检出限; $C_x$ 未检出, 自动监测结果小于 4DL。 注: ① $C_x$ 为实验室分析结果; ②B 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规定的水质类别限值; ③DL 为检出限
叶绿素 a、蓝绿 藻	多点线性核查		零点绝对误差应为 ≤3 倍检出限, 其他点相对误差 应 ≤5%, 线性相关系数应 ≥0.993
生物毒性(发光 菌)	正控 (2.2mg/L 硫酸 锌/仪器厂家标液)		抑制率 20%~80%
	负控 (空白)		抑制率 ≤±10%
生物毒性(鱼 法)	零点核查		行为数据误差 ≤10% 综合毒性水质指数 <75
	标样核查 (10TU (29mg/L) 的 2、4、 6-三氯酚)		综合毒性水质指数 ≥75 报警响应时间 ≤10min

## 4. 数据审核要求

乙方应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开展初级数据审核。严禁乙方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干扰采样系统致使监测数据失真等行为。

#### 4.1 审核流程

- (1) 时段审核：每天 9 点前完成前一日 21 点-当日 7 点、17 点前完成 8-15 点、22 点前完成 16-20 点数据审核，并填写数据审核记录表。
- (2) 日审核：每天 10 点前完成前一天数据的审核，并填写数据审核记录表。
- (3) 阶段审核：配合甲方开展阶段数据审核，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 4.2 审核内容

##### (1) 一级审核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自动预审结果、异常数据核实及响应、无效数据的标记、针对异常数据进行排查确认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与现场数据的一致性，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及时做出标识，并做好记录，以备抽查。

##### (2) 任务情况审核

每周检查运维人员巡视检查、维护保养、质控核查等任务完成及相关材料平台上报情况。对任务完成不及时、记录不完整等情况进行督促整改。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交巡查质控及平台记录等情况的总结报告。

##### (3) 审核情况处理

a) 乙方应建立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存在问题处理程序。审核数据发现问题时应及时记录、反馈，查明原因并跟踪记录问题处理情况。发现数据传输故障，须在 8 小时内赶赴现场完成故障情况核实并即时向甲方报告，24 小时内在平台完成故障填报。

b) 当出现异常超标（水质较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变差两个级别，或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出现异常升高）、超量程、突变、离群等异常数据，应在第一时间对仪器性能进行核实，确认非仪器设备故障导致的水质异常后立即电话告知甲方，记录并跟踪落实。可同步采取标样、加标回收、实际水样比对等方式开展水质核查，并将核实过的异常情况以快报形式报送甲方。

c) 乙方将实验室补测数据经乙方质量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驻市站复核并录入平台。并将核实过的异常情况以快报形式报送甲方。

d) 乙方的补测数据录入平台，需经审核确认后，提交驻市站审核。

## 七、监督与考核

甲方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要求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运维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季度运维经费。考核采取百分制、总体考核方式，考核内容以运维的站点平均数据有效率(10分)（其中常规参数30分，特征参数20分）、质控执行情况(10分)、运行维护检查(10分)、总体保障(10分)组成。如设备性能确实无法达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 (1) 数据有效率

①常规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要求：考核周期内每月监测数据有效率不小于95%。

计算方式：数据有效率高于95%(含)，得30分；有效数据获取率85%(含)-95%(不含)，得分 $30 \times$ 有效数据获取率；有效数据获取率低于85%，该站点该项考核以0分计。

②特殊参数（除上述所列常规参数外的参数）要求：考核周期内每月监测数据有效率不小于85%。

计算方式：有效数据获取率高于85%(含)，得20分；有效数据获取率75%(含)-85%(不含)，得分 $20 \times$ 有效数据获取率；有效数据获取率低于75%，该站点该项考核以0分计。

### (2) 质控执行情况

①单参数质控不合格或缺失1次扣0.1分，因仪器设备老旧等原因，交接时性能测试中某项质控不合格的，该项质控结果不纳入考核。

②备机质控不合格或缺失1次扣0.1分。

#### (1) 运行维护检查

运行维护情况由甲方组织检查核实，检查内容包含运维体系、人员管理、环境场所、试剂耗材、仪器设备、记录档案、运行维护、数据审核、内部质控、问题整改等自动监测全流程管理等，扣分项如下：

①数据审核漏审1天，扣0.1分；

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每项扣 0.01 分，未按时限完成整改，每站次再扣 0.5 分；

③常规参数盲样考核不合格每项次扣 0.3，特征参数盲样考核不合格一项次扣 0.1；未按时限完成整改，每项次再扣 0.5 分；

④实际水样比对每站次合格率低于 85%的扣 0.05。

#### (4) 总体保障

考核时段内每月出现故障停运、水质异常处置及进出站登记申报等情况时，未按照《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程序》执行的，按照其规定进行扣分，扣分项如下：

①不符合《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程序》要求的，每项次扣 0.5。

②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包括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未按要求报批；更换现场运维人员未提前报备或更换的现场运维人员未持有上岗证，每人每次扣 1 分。

③不符合招投标文件中备机配备要求的，每季度每台扣 0.5 分。

### 八、考核评价

运维考核评价结果经审批后发运维机构盖章确认，根据考核分支付该季度运维经费。

考核总分 90（含）以上的，支付该季度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80（含）至 90 分的，该季度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0）×该季度应付运维费；考核总分在 70（含）至 80 分的，该季度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0）×该季度应付运维费×0.8；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的，该季度运维费=该季度应付运维费×0.5。

### 九、服务成果要求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完成运维工作，并达到招标需求书及合同要求的运维工作目标。申请验收需逐月运维报告、年度运维报告（项目验收时需提供项目验收报告）。

### 十、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向专家支付，不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验收标准包括：

1. 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涵盖《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发[2022]2号）、《关于印发<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用要求（试行）>的通知》（总站质管字[2021]627号）、《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自动监测管理体系文件（第二版）》规定的相关内容。

2. 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已全部完成，乙方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  
3. 项目成果经甲方委托的专家评审通过合格。  
4. 甲方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十一、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的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3. 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的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 十三、保密

1.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使用、对外披露、泄露、传播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等，如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 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等。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3. 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乙方员工、乙方指派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等。

#### 十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与前述违约金不作累计计算）。  
3010500191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与前述违约金不作累计计算）。

3.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因甲方过错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

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扣除该季度应支付的运维费和扣除下季度应支付的 50% 运维费。

9.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登记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分包供应商的承诺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注册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注册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8日

签署日期：2020年5月28日

4501050002450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西水产

电话：

邮政编

传真：

电话：

开户银

传真：

开户名

开户银

银行账

开户名

银行账

附件二

## 33个设备运维站点信息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投入使用时间	运维起始时间	网络方式	备注
1	清远	三宵大桥	水温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WCS-2008	2019年10月	2024年8月1日	有线	
			pH值		LFWCS-2008				
			溶解氧		LFWCS-2008				
			电导率		LFWCS-2008				
			浊度		LFWCS-2008				
			高锰酸盐指数		LFS-2002(CODMn)				
			总磷		LFS-2002(TP)				
			总氮		LFS-2002 (TN)				
			氨氮		LFS-2002 (NH)				
			水温		S310				
2	清远	黄坎桥	pH值		S310				
			溶解氧		S310				
			电导率		S310				
			浊度		E310				
			高锰酸盐指数		C310				
			总磷		C310				
			总氮		C310				
			氨氮		C310				
			水温		MOPC-10				
			pH值		MOPC-10				
3	清远	(清远)产业园移工业区	溶解氧		MOPC-10				
			电导率		MOPC-10				
			浊度		MOPC-10				
			高锰酸盐指数		MOPC-10				
			总磷		SV-TN				
			总氮		SV-TP				
			氨氮		VINN				
			氧化物		SV-NH3N				
			叶绿素a		C310				
			水温		C310				
4	韶关	高桥	pH值		C310				
			溶解氧		C310				
			电导率		C310				
			浊度		C310				
			高锰酸盐指数		C310				
			总磷		C310				
			总氮		C310				
			氨氮		C310				
			氧化物		C310				
			叶绿素a		C310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投入使用时间	运维起始时间	网络方式	备注
5	韶关	西河	铜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10	2015年	2024年8月1日	有线	控结废液
			锌		A310				
			镉		A310				
			铅		A310				
			砷		A310				
			水温		LFS-2002(AS)				
			pH值		SINOEPA2000MP				
			溶解氧		SINOEPA2000CODMn				
			电导率		SERES2000				
			浊度		SERES2000				
6	韶关	孟洲坝	高锰酸盐指数		SINOEPA2000TN				
			氨氮		SINOEPA3000TAs				
			总磷		SINOEPA3000C TCu				
			总氮		SINOEPA3000C TPb				
			砷		SINOEPA3000C TzN				
			铜		SINOEPA3000C Tcd				
			锌		SINOEPA2000 CHL				
			叶绿素a		SINOEPA2000MP				
			水温		SINOEPA2000MP				
			pH值		SINOEPA2000CODMn				

21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投入使用时间	运维起始时间	网络方式	备注
			热		SINOEPA3000C TZn				
			镁		SINOEPA3000C TCd				
			叶绿素a		SINOEPA2000 CHL				
			总氮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ODEL9850	2021年3月			
			水温		SINOEPA2000MP				
			pH值		SINOEPA2000CODMn				
			溶解氧		SERES2000				
			电导率		SERES2000				
			浊度		SINOEPA3000C TPb				
			高锰酸盐指数		SINOEPA3000C TZn				
			氨氮		SINOEPA3000C TCd				
			总磷		SINOEPA3000TAs				
			铜		SINOEPA3000C TFe				
			锌		SINOEPA3000C TMn				
			铅		SINOEPA3000C TNi				
			镉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砷						
			铜						
			锌						
			铅						



22

4501050019719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投入使用时间	运维起始时间	网络方式	备注
			镉		SINOEPA3000C TCa				
			水温		SINOEPA2000MP				
			pH值		SINOEPA2000CODMn				
			溶解氧		SERES2000				
			电导率		SERES2000				
			浊度		SINOEPA2000TN				
			高锰酸盐指数		SINOEPA3000TAs				
			氨氮		SINOEPA3000TCu				
			总磷		SINOEPA3000TPb				
			总氮		SINOEPA3000TZn				
			砷		SINOEPA3000TCd				
			铜		SINOEPA3000TSb				
			锌						
			铅						
			镉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砷						
			铜						
			锌						
			铅						
			镉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砷						
			铜						
			锌						
			铅						
			镉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砷						
			铜						
			锌						
			铅						
			镉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砷						
			铜						
			锌						
			铅						
			镉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砷						
			铜						
			锌						
			铅						
			镉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砷						
			铜						
			锌						
			铅						
			镉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砷						
			铜						
			锌						
			铅						
			镉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砷						
			铜						
			锌						
			铅						
			镉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砷						
			铜						
			锌						
			铅						
			镉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砷						
			铜						
			锌						
			铅						
			镉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砷						
			铜						
			锌						
			铅						
			镉						
			水温						
			pH值						
			溶解氧						
			电导率						
			浊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砷						
			铜						
			锌						
			铅						
			镉						
			水温						
		</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投入使用时间	运维起始时间	网络方式	备注
			总磷	LFS	LFS-2002(Tp)				
			总氮	LFS	LFS-2002 (TN)				
			石油类	LFS	LFS-2002 (Oil)				
			铅	LFEC	LFEC-2006(pb)				
			砷	LFEC	LFEC-2002(As)				
			六价铬	LFEC	LFEC-2002(CR)				
			氯化物	LFEC	LFEC-2006(F)				
			生物毒性	LFTOX	LFTOX-Z2010				
			叶绿素a	LFWCS	LFWCS-2008(Chla)				
			藻密度	LFWCS	LFWCS-2008 (Cyano)				
12	韶关	苍村水库	水温	SDF	SDF-01				
			pH值	SPC	SPC-03				
			溶解氧	SDF	SDF-01				
			电导率	SCE	SCE-05				
			浊度	STC	STC-05				
			高锰酸盐指数	GR	GR-3500				
			氨氮	GR	GR-3411				
			总磷	GR	GR-3100				
			总氮	GR	GR-3210				
			叶绿素a	SCH	SCH-05				
			藻密度	SCY	SCY-11				
			水温	SDP	SDP-01				
			pH值	SPC	SPC-03				
			溶解氧	SCE	SCE-05				
			电导率	STC	STC-05				
			浊度	GR	GR-3411				
			高锰酸盐指数	GR	GR-3100				
			氨氮	GR	GR-3210				
			总磷	SCH	SCH-05				
			总氮	SCY	SCY-13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投入使用时间	运维起始时间	网络方式	备注
			铅	GR	GR-3600				
			镉	GR	GR-3600				
			铜	GR	GR-3600				
			锌	GR	GR-3600				
			砷	GR	GR-3600				
			水温	SINOEPA	SINOEPA2000MP				
			pH值	SINOEPA	SINOEPA2000CODMn				
			溶解氧	SERES	SERES2000				
			电导率	SERES	SERES2000				
			浊度	SINOEPA	SINOEPA2000TN				
			高锰酸盐指数	JMS	JMS-CLMIII				
			氨氮	LFEC	LFEC-2006				
			总磷	LFEC	LFEC-2006				
			总氮	LFEC	LFEC-2006				
			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力合科技	LFEC-2006				
			铜	力合科技	LFEC-2006				
			锌	力合科技	LFEC-2006				
			锰	力合科技	LFEC-2006				
			铅	力合科技	LFEC-2006				
			水温	SINOEPA	SINOEPA2000MP				
			pH值	SINOEPA	SINOEPA2000CODMn				
			溶解氧	SERES	SERES2000				
			电导率	SERES	SERES2000				
			浊度	SINOEPA	SINOEPA2000TN				
			高锰酸盐指数	MQPC	MQPC-10				
			氨氮	MQPC	MQPC-10				
			总磷	MQPC	MQPC-10				
			总氮	MQPC	MQPC-10				
14	韶关	孔江水库入库口	水温	SINOEPA	SINOEPA2000MP	2024年	2024年8月1日	无线	
			pH值	SINOEPA	SINOEPA2000CODMn				
			溶解氧	SERES	SERES2000				
			电导率	SERES	SERES2000				
			浊度	SINOEPA	SINOEPA2000TN				
			高锰酸盐指数	JMS	JMS-CLMIII				
			氨氮	LFEC	LFEC-2006				
			总磷	LFEC	LFEC-2006				
			总氮	LFEC	LFEC-2006				
			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力合科技	LFEC-2006				
			铜	力合科技	LFEC-2006				
			锌	力合科技	LFEC-2006				
			锰	力合科技	LFEC-2006				
			铅	力合科技	LFEC-2006				
			水温	SINOEPA	SINOEPA2000MP				
			pH值	SINOEPA	SINOEPA2000CODMn				
			溶解氧	SERES	SERES2000				
			电导率	SERES	SERES2000				
			浊度	SINOEPA	SINOEPA2000TN				
			高锰酸盐指数	JMS	JMS-CLMIII				
			氨氮	LFEC	LFEC-2006				
			总磷	LFEC	LFEC-2006				
			总氮	LFEC	LFEC-2006				
15	韶关	城口	水温	SINOEPA	SINOEPA2000MP	2024年	2024年8月1日	无线	
			pH值	SINOEPA	SINOEPA2000CODMn				
			溶解氧	SERES	SERES2000				
			电导率	SERES	SERES2000				
			浊度	SINOEPA	SINOEPA2000TN				
			高锰酸盐指数	JMS	JMS-CLMIII				
			氨氮	LFEC	LFEC-2006				
			总磷	LFEC	LFEC-2006				
			总氮	LFEC	LFEC-2006				
16	韶关	东莞(韶关)产	水温	SINOEPA	SINOEPA2000MP	2024年	2024年8月1日	无线	
			pH值	SINOEPA	SINOEPA2000CODMn				
			溶解氧	SERES	SERES2000				
			电导率	SERES	SERES2000				
			浊度	SINOEPA	SINOEPA2000TN				
			高锰酸盐指数	JMS	JMS-CLMIII				
			氨氮	LFEC	LFEC-2006				
			总磷	LFEC	LFEC-2006				
			总氮	LFEC	LFEC-2006				
			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国弘环保仪器	MQPC-10	2022年12月	2024年5月1日	无线	
			铜	国弘环保仪器	MQPC-10				
			锌	国弘环保仪器	MQPC-10				
			锰	国弘环保仪器	MQPC-10				
			铅	国弘环保仪器	MQPC-10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投入使用时间	运维起始时间	网络方式	备注
17	韶关	东莞(韶关)产业园五里亭大桥	电导率	深圳世经林科技有限公司	MQP-10		2024年5月1日	无线	
			浊度		MQP-10				
			高锰酸盐指数		SVL-COD(MN)				
			氨氮		SVL-NH3-N				
			总磷		SVL-TP				
			总氮		SVL-TN				
18	河源	东源仙塘	水温	国弘环保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MQP-10	2022年12月	2024年5月1日	无线	
			pH值		MQP-10				
			溶解氧		MQP-10				
			电导率		MQP-10				
			浊度		MQP-10				
			高锰酸盐指数		SVL-COD(MN)				
			氨氮		SVL-NH3-N				
			总磷		SVL-TP				
			总氮		SVL-TN				
			水温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WCS-2008				
19	河源	马头涌水	pH值		LFWCS-2008				
			溶解氧		LFWCS-2008				
			电导率		LFWCS-2008				
			浊度		LFWCS-2008				
			高锰酸盐指数		LFWCS-2008				
			氨氮		LFS-2002(CODMn)				
			总磷		LFS-2002(NH)				
			总氮		LFS-2002(TP)				
			水温		LFS-2002(TN)				
			pH值		LFWCS-2008				
20	河源	隆街大桥	溶解氧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WCS-2008	2021年3月	2024年5月1日	专网	
			电导率		LFWCS-2008				
			浊度		LFWCS-2008				
			高锰酸盐指数		LFWCS-2008				
			氨氮		LFS-2002(CODMn)				
			总磷		LFS-2002(NH)				
			总氮		LFS-2002(TP)				
			水温		LFS-2002(TN)				
			pH值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WCS-2008				
			溶解氧		LFWCS-2008				
21	河源	石塘水	电导率		LFWCS-2008	2021年3月	2024年5月1日	专网	
			浊度		LFWCS-2008				
			高锰酸盐指数		LFWCS-2008				
			氨氮		LFS-2002(CODMn)				
			总磷		LFS-2002(NH)				
			总氮		LFS-2002(TP)				
			水温		LFS-2002(TN)				
			pH值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WCS-2008				
			溶解氧		LFWCS-2008				
22	河源	浰江出口	电导率		LFWCS-2008	2021年3月	2024年5月1日	有线	
			浊度		LFWCS-2008				
			高锰酸盐指数		LFS-2002(CODMn)				
			氨氮		LFS-2002(NH)				
			总磷		LFS-2002(TP)				
			总氮		LFS-2002(TN)				
			水温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WCS-2008				
			pH值		LFWCS-2008				
			溶解氧		LFWCS-2008				
			电导率		LFWCS-2008				
23	河源	榄溪渡口	浊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S-2002(CODMn)	2021年3月	2024年5月1日	有线	
			高锰酸盐指数		LFS-2002(NH)				
			氨氮		LFS-2002(TP)				
			总磷		LFS-2002(TN)				
			总氮		LFWCS-2008				

26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投入使用时间	运维起始时间	网络方式	备注
20	河源	隆街大桥	总氮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PS-2002 (TN)	2021年3月	2024年5月1日	专网	
			水温		LFWCS-2008				
			pH值		LFWCS-2008				
			溶解氧		LFWCS-2008				
			电导率		LFWCS-2008				
			浊度		LFWCS-2008				
21	河源	石塘水	高锰酸盐指数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S-2002(CODMn)	2021年3月	2024年5月1日	专网	
			氨氮		LFS-2002(NH)				
			总磷		LFS-2002(TP)				
			总氮		LFS-2002(TN)				
			水温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WCS-2008				
			pH值		LFWCS-2008				
22	河源	浰江出口	溶解氧		LFWCS-2008	2021年3月	2024年5月1日	有线	
			电导率		LFWCS-2008				
			浊度		LFS-2002(CODMn)				
			高锰酸盐指数		LFS-2002(NH)				
			氨氮		LFS-2002(TP)				
			总磷		LFS-2002(TN)				
			总氮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WCS-2008				
			水温		LFWCS-2008				
			pH值		LFWCS-2008				
			溶解氧		LFWCS-2008				
23	河源	浰江出口	电导率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WCS-2008	2021年3月	2024年5月1日	有线	
			浊度		LFS-2002(CODMn)				
			高锰酸盐指数		LFS-2002(NH)				
			氨氮		LFS-2002(TP)				
			总磷		LFS-2002(TN)				

27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投入使用时间	运维起始时间	网络方式	备注
			浊度		LFWCS-2008				
			高锰酸盐指数		LFS-2002(CODMn)				
			氨氮		LFS-2002 (NH)				
			总磷		LFS-2002(Tp)				
			总氯		LFS-2002 (TN)				
			水温		SPC-03				
			pH值		SPC-03				
			溶解氧		SDF-0K				
			电导率		SCE-01				
			浊度		STR-01				
			高锰酸盐指数		GR-2110				
			氨氮		GR-3111				
			总磷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3100				
			氯化物		GR-3200				
			铜		GR-2410				
			铬		GR-5800				
			镁		GR-5800				
			总镍		GR-5800				
			生物毒性		GR-2260				
			水温		GR-8800				
24	河源	临江	pH值		SCOEPA2000MP				
			溶解氧		SCOEPA2000CODMn				
			电导率		SCRES2000				
			浊度		SCRES2000				
			高锰酸盐指数		SCOEPA2000TN				
			氨氮						
			总磷						
			总氯						
			水温						
			pH值	国弘环保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MQPC-10	2022年12月	2024年5月1日	无线	
25	河源	寻邬			MQPC-10	2024年	2024年8月1日	有线	
26	河源	深圳(河)			MQPC-10				

28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投入使用时间	运维起始时间	网络方式	备注
			溶解氧		MQPC-10				
			电导率		MQPC-10				
			浊度		MQPC-10				
			高锰酸盐指数		SVL-COD(MN)				
			氨氮	深圳世绘科科技有限公司	SVL-NH3-N				
			总磷		SVL-TP				
			总氯		SVL-TN				
			氯化物		LFS-2002(CN)				
			挥发酚		LFS-2002(phe)				
			氟化物		LFEC-2006(F)				
			六价铬		LFS-2002(CR)				
			油		LFS-2002(As)				
			石油类		LFS-2002 (Oil)				
			铜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LFEC-2006(Cu)				
			铅		LFEC-2006(pb)				
			锌		LFEC-2006(Zn)				
			镉		LFEC-2006(cd)				
			水质综合毒性在线监测仪(备机)		Model 9880				
			挥发性有机(VOCs)		GR-8200				
			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8100	2020年3月			
			水温		XH2020-XT				
			pH值		XH2020-XT				
			溶解氧		XH2020-XT				
			电导率		XH2020-XT				
			浊度		XH2020-XT				
			高锰酸盐指数		SVL-COD(MN)				
			总磷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SVL-TP				
			总氯		SVL-TN				
			氯氮		SVL-NH3-N				
27	河源	新丰江水库	水温	国弘环保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MQPC-10	2021年3月	2024年8月1日	有线	包括固控站废液
28	肇庆	淘金井							
29	肇庆	瓦灶							

29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投入使用时间	运维起始时间	网络方式	备注
		冈	pH 值		MQPC-10				
			溶解氧		MQPC-10				
			电导率		MQPC-10				
			浊度		MQPC-10				
			高锰酸盐指数	浙江微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ODmn-101				
			总磷		SVL-TP				
			总氮		SVL-TN				
			氨氮		SVL-NH3-N				
			水温		YSI EXO2				
			pH 值	美国赛莱默	YSI EXO2				
			溶解氧		YSI EXO2				
			电导率		YSI EXO2				
			浊度		YSI EXO2				
			高锰酸盐指数		SERES 2000 CODmn				
			总磷	四川久环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SERES 2000 TP				
			总氮		SINOEPA2000 TN				
			氯气		SERES 2000 NH3-N				
			氯化物		PowerMon 在线氯化物分析仪				
			挥发酚(备机)	纳尔布朗公司 Nalburon	EnviroLyzer-Cr				
			六价铬		EnviroTrace (铜铅镉砷汞)				
			砷		EnviroLyzer-F				
			铜		PhotoTek 6000				
			锌		SERES 2000 CODcr				
			铅						
			镉						
			汞						
			氯化物						
			镍	深圳市朗圣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温						
			pH 值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EPA2000MP	2024 年	2024 年 8 月 1 日	专网	
			溶解氧						

30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投入使用时间	运维起始时间	网络方式	备注
			电导率		SINOEPA2000CODMn				
			浊度		SERES2000				
			高锰酸盐指数		SERES2000				
			氨氮		SINOEPA2000TN				
			总磷						
			总氮						
			水温		MQPC-10				
			pH 值	国弘环保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MQPC-10				
			溶解氧		MQPC-10				
			电导率		MQPC-10				
			温度		MQPC-10				
			高锰酸盐指数	深圳世绘林科技有限公司	SVL-COD(MN)				
			总磷		SVL-TP				
			总氮		SVL-TN				
			氨氮		SVL-NH3-N				
			水温		MQPC-10				
			pH 值	国弘环保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MQPC-10				
			溶解氧		MQPC-10				
			电导率		MQPC-10				
			浊度		MQPC-10				
			高锰酸盐指数	深圳世绘林科技有限公司	SVL-COD(MN)				
			总磷		SVL-TP				
			总氮		SVL-TN				
			氨氮		SVL-NH3-N				

31

24个站点废液处理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1	河源	定南	13	清远	大海村
2	河源	龙川铁路桥	14	清远	盐田村
3	清远	连江西牛	15	韶关	十里亭
4	清远	北江石尾	16	韶关	长坝
5	清远	清远石角	17	韶关	三溪桥
6	清远	七星岗	18	韶关	墨江出口
7	清远	水车头	19	韶关	官渡
8	清远	飞水桥	20	韶关	桂头
9	清远	霞凤	21	韶关	龙归
10	清远	大浪	22	韶关	昌山变电站
11	清远	新村	23	韶关	古市
12	清远	良塘	24	韶关	丹霞山



32

## 附件三

## 站点运维单价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运维费用(元)	序号	地市	站点名称	运维费用(元)
1	肇庆	三榕峡	152285	30	韶关	丹霞山	9094
2	肇庆	五马岗	224942	31	清远	三青大桥	148485
3	肇庆	淘金井	148485	32	清远	黄坎桥	148485
4	肇庆	瓦灶岸	190230	33	清远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190230
5	肇庆	肇庆(旺)产业转移工业园仔	190230	34	清远	连江西牛	9094
6	肇庆	肇庆(旺)产业转移工业园水口寨	190230	35	清远	北江石尾	9094
7	韶关	十里亭	9094	36	清远	清远石角	9094
8	韶关	长坝	9094	37	清远	七星岗	9094
9	韶关	三溪桥	9094	38	清远	水车头	9094
10	韶关	高桥	190230	39	清远	飞水桥	9094
11	韶关	西河	186538	40	清远	黎溪	9094
12	韶关	孟州坝	186538	41	清远	大站	9094
13	韶关	横石水	200195	42	清远	新村	9094
14	韶关	瑶山	177728	43	清远	良塘	9094
15	韶关	坪石	187063	44	清远	大海村	9094
16	韶关	昆仑	148485	45	清远	盐田村	9094
17	韶关	南水水库出口	223864	46	河源	定南	9094
18	韶关	苍村水库	164375	47	河源	龙川铁路桥	9094
19	韶关	白沙	196385	48	河源	新丰江水库	152905
20	韶关	孔江水库入库口	184474	49	河源	东源仙塘	199106
21	韶关	城口	145628	50	河源	马头福水	199106
22	韶关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五里亭大桥	190230	51	河源	隆街大桥	199106
23	韶关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乌泥角	190230	52	河源	石塘水	199106
24	韶关	墨江出口	9094	53	河源	倒江出口	194040
25	韶关	官渡	9094	54	河源	榄溪渡口	194040
26	韶关	桂头	9094	55	河源	临江	222136
27	韶关	龙归	9094	56	河源	寻邬	148485
28	韶关	昌山变电站	9094	57	河源	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园	190230
29	韶关	古市	9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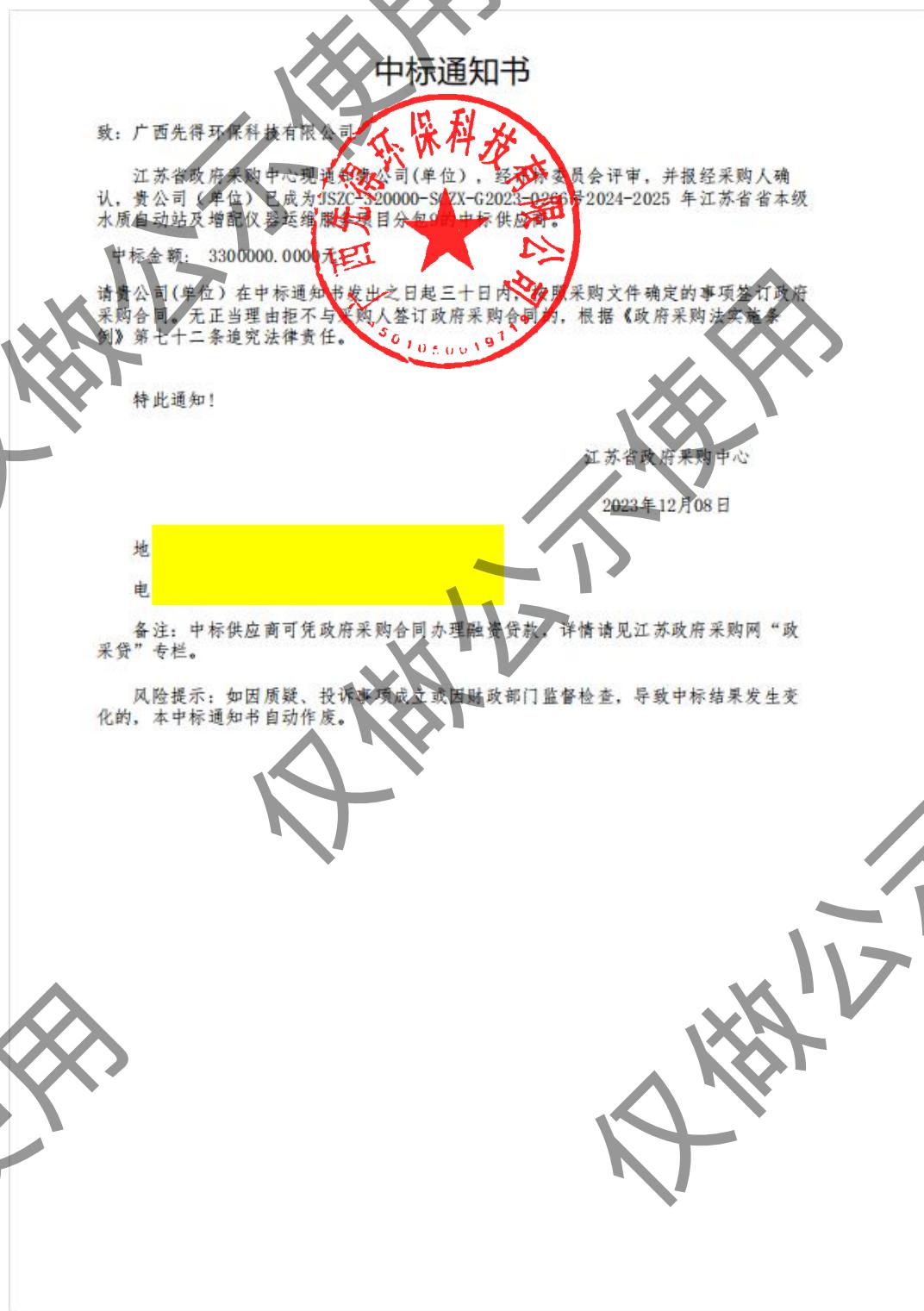
### 水质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单价

序号	监测设备	运维费(元/年/台)
1	水温	1177
2	电导率	1137
3	pH	1177
4	溶解氧	1377
5	油度	1177
6	氯化物	9306
7	硫酸盐	9306
8	总磷	9306
9	总氮	9306
10	叶绿素a	8863
11	藻类度	8863
12	VOCs	56551
13	大肠菌群	19651
14	生物毒性	45756
15	化学需氧量	9306
16	挥发酚	9726
17	氯化物	9726
18	铅	9326
19	锌	9326
20	铜	9326
21	镉	9326
22	六价铬	9926
23	总铬	9926
24	铁	9626
25	锑	9626
26	锰	9626
27	镍	9626
28	铊	9626
29	砷	9626
30	氯化物	7226
31	硫化物	9726
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726
33	石油类	5358
34	氟化物	7226
35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	10326
36	活性磷	9426
37	汞	9626
38	余氯	9306

## 9.5 2024-2025年江苏省省本级水质自动站及增配仪器运维服务-

### 分包9

#### 9.5.1 中标通知书



## 9.5.2 合同

SJ2023Z079

2023年1月7日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江苏省省本级水质自动站及增配仪器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3-0266

甲方：（买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卖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号：分包9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2025 年江苏省省本级水质自动站及增配仪器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内容：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长江淮河流域 11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含视频监控服务），本合同为 2024-2025 年江苏省省本级水质自动站及增配仪器运维服务项目（招标编号：JSZC-320000-SCZX-G2023-0266）十二个招标分包中的第 9 包。

1.2 数量（单位）：长江淮河流域 11 个站点运维服务（含视频监控服务）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第 1 年度运维额（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圆整（1650000 元）人民币。

【备注：本项目 2 年运维服务中标金额为（写）：叁佰叁拾万圆整（33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交纳中标金额的 5%（人民币：165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项目整体运维期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限

第 一 年度运维服务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本次项目中标运维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 十、货款支付

10.1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缴纳全额履约保证金后预付第一年度合同额的 20% 作为首付款，此后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分批付款，每季度支付单年度合同额的 20%（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其中，10-11 月运维款于 12 月支付，

12月运维款于次年支付。第二年度支付方式同第一年度。在运维服务满一年后根据考核情况签订下一年运维合同。

10.2 如相关经费未能落实，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积极解决经费落实问题，在经费落实后，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付费。

10.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4 实际考核办法参照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一旦发现篡改伪造数据，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文件精神进行处理。

13.2 未经许可，对外泄露监测信息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13.3 合同履行期间，若被第三方举报有严重数据质量问题，一经核实，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13.4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形，一经核实，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

联系电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分项服务名称	2 交付期	3 分项单位	4 数量	5 分项单价	6 分项总价
1	土桥运维服务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年	2	150000元	300000元
2	骆控运维服务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年	2	150000元	300000元
3	朱楼(章郭)运 维服务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年	2	150000元	300000元
4	小吴场运维服 务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年	2	150000元	300000元
5	南闸运维服务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年	2	150000元	300000元
6	平桥运维服务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年	2	150000元	300000元
7	黄土沟运维服 务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年	2	150000元	300000元
8	辞郎运维服务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年	2	150000元	300000元
9	梁一运维服务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年	2	150000元	300000元
10	宿迁闸运维服 务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年	2	150000元	300000元
11	徐州黄桥运维 服务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年	2	150000元	300000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						3300000元

## 9.6 2023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 9.6.1 中标通知书

#### 2023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GXZC2023-G3-001260-GSZB) 中标通知书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委托，2023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行维护项目(GXZC2023-G3-001260-GSZB)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包1的中标人。

其中标内容为：百色、南宁市控水站运行维护1项。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柒万元整(¥5,17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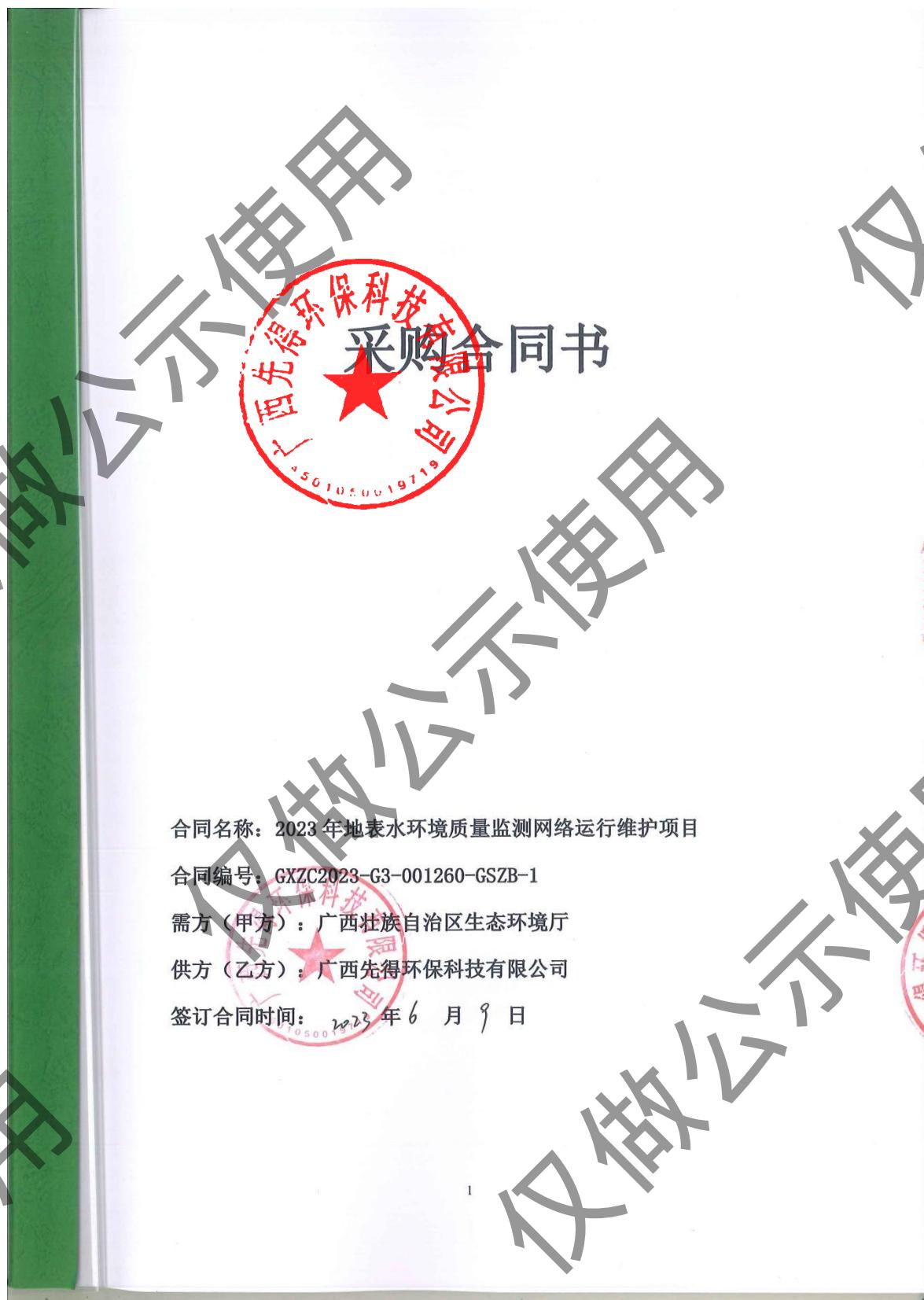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

联系电话：



## 9.6.2 合同



录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商务要求偏离表~~
- 6、~~技术要求偏离表~~
- 7、售后服务承诺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3]7010号-005

项目名称：2023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

住所地：南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供应

住所地：南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为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详见开标一览表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元整（¥5,17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南宁、柳州、桂林、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百色、河池、来宾、崇左区域运维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梧州、玉林、贺州区域运维期为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6月30日。运维交接期为运维服务开始前1个月，服务期限内正式运维考核。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运维交接要求进行站点接收和运维工作。各站点上一期运维结束时间见采购需求附表1.5。

2. 服务地点：百色、南宁区控水站运行维护。

3.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培训地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乙方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20% 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如乙方被扣除运维费用，可在付费时进行相应扣款；甲方支付完所有款项后，如乙方被扣除运维费用的，乙方需按扣款比例的相应金额向甲方交纳扣款金，如乙方在收到扣款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拒不交纳的，甲方有权从保函中扣除相应考核扣款。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

3. 乙方指定以  为接受合同价款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文件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采购需求；
4. 投标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REDACTED]

系电话: 07

甲方: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20 号广西水产畜牧兽医研究所 303A 号房, 收件人: 韦思懿, 联系电话: 18587678331, 电子邮箱: 12865654@qq.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 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 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 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叁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乙方(盖章):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附表 1.5 项目站点信息表

序号	所在城市	水站名称	监测指标	指标总数	2023 年运维到期时间
1	南宁市	上中(重)	重金属 7 参数	7	2023.6.30
2	南宁市	雁江(重)	重金属 7 参数	7	2023.6.30
3	南宁市	磨平桥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4	南宁市	坡象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5	南宁市	蓝山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6	南宁市	南新村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7	南宁市	深水电站	常规 9 参数指标+雨量指标	9	2023.6.30
8	南宁市	三津水厂	常规 9 参数指标+雨量指标	9	2023.6.30
9	南宁市	西津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游植物)	11	2023.6.30
10	南宁市	大王滩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游植物)	11	2023.6.30
11	南宁市	仙湖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游植物)	11	2023.6.30
12	南宁市	兰东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13	南宁市	平禽	常规 7 参数(缺总磷、总氮)	7	2023.6.30
14	柳州市	露塘(重)	铜、锌、铅、镉、砷、汞、锑	7	2023.6.30
15	柳州市	珠玉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16	柳州市	梅林(综)	常规 7 参数(缺总磷、总氮)+铜、锌、铅、镉、砷、汞、锑	13	2023.6.30
17	柳州市	洛维(综)	常规 9 参数+铜、锌、铅、镉、砷、汞、锑	16	2023.6.30
18	柳州市	浮石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19	柳州市	脚板洲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20	柳州市	贝江口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21	柳州市	旧街村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22	柳州市	浪溪江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23	柳州市	凤山糖厂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24	柳州市	对亭站	常规 9 参数指标+雨量指标	9	2023.6.30
25	柳州市	洛古村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26	柳州市	柳西水厂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27	桂林市	扒齿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28	桂林市	文市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29	桂林市	磨盘山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30	桂林市	黄沙河(综)	常规 9 参数+重金属 7 参数+锰+雨量指标	17	2023.6.30
31	桂林市	随滩(综)	常规 7 参数(缺总磷、总氮)+重金属 7 参数	14	2023.6.30
32	桂林市	硚头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33	桂林市	白沙洲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34	桂林市	福兴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35	桂林市	冠岩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6.30

序号	所在城市	水站名称	监测指标	指标总数	2023年运维到期时间
36	桂林市	大溶江	常规 9 参数指标+雨量指标	9	2023. 6. 30
37	桂林市	恭城河口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38	桂林市	咸进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39	桂林市	太平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40	桂林市	下良村	常规 9 参数指标、生物毒性	10	2023. 6. 30
41	桂林市	灵渠桥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42	桂林市	灌阳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43	桂林市	冲口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44	桂林市	黄沙河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45	梧州市	双滩（综）	常规 9 参数+铜、六价铬、氯化物、环境 DNA、雨量指标	13	2023. 6. 30
46	梧州市	石角（重）	重金属 7 参数	7	2023. 7. 14
47	梧州市	龙母庙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7. 14
48	梧州市	平榔	常规 9 参数指标+雨量指标	9	2023. 7. 14
49	梧州市	石咀新村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7. 14
50	梧州市	光华村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7. 14
51	梧州市	新建电站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52	梧州市	麦右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7. 14
53	梧州市	京南（重）	重金属 7 参数	7	2023. 7. 14
54	梧州市	白仓组（综）	常规 8 参数（缺总氮）+重金属 7 参数+锰	16	2023. 7. 14
55	梧州市	罗对渡口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7. 14
56	梧州市	蕨冲口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7. 14
57	梧州市	新华村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7. 14
58	梧州市	富民水厂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7. 14
59	梧州市	白沙水厂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7. 14
60	梧州市	界首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7. 14
61	北海市	江口大桥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62	北海市	湖海运河东岭段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63	北海市	洪潮江水库（北海）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6. 30
64	北海市	牛尾岭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6. 30
65	北海市	旺盛江水库（北海）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6. 30
66	防城港市	东兴（综）	常规 7 参数（缺总磷、总氮）+重金属 7 参数	14	2023. 6. 30
67	防城港市	小峰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6. 30
68	防城港市	合那高速桥	常规 9 参数指标+雨量指标	9	2023. 6. 30
69	防城港市	石马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70	钦州市	白石坪	常规 9 参数指标+雨量指标	9	2023. 6. 30
71	钦州市	甘村大桥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72	钦州市	罗泗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序号	所在城市	水站名称	监测指标	指标总数	2023年运维到期时间
73	钦州市	庞塘坪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74	钦州市	洪潮江水库(钦州)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6. 30
75	钦州市	梓木村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76	钦州市	小江水库(钦州)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6. 30
77	钦州市	灵东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6. 30
78	钦州市	金窝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6. 30
79	钦州市	长田村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80	钦州市	青年水闸	常规 9 参数指标+雨量指标	9	2023. 6. 30
81	贵港市	西河口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82	贵港市	郁江口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83	贵港市	古晋桥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84	贵港市	大李村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85	贵港市	泸湾江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86	贵港市	武思江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6. 30
87	贵港市	平龙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6. 30
88	贵港市	达开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6. 30
89	贵港市	六陈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6. 30
90	玉林市	长岐(综)	常规 9 参数+重金属 7 参数+雨量指标	16	2023. 7. 14
91	玉林市	鼠岭(综)	常规 9 参数指标+重金属 7 参数+叶绿素 a、藻密度、石油类、生物毒性、雨量指标	20	2023. 7. 14
92	玉林市	鹤木根	常规 9 参数指标+雨量指标	9	2023. 7. 14
93	玉林市	山脚村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94	玉林市	六堡桥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95	玉林市	小江水库(玉林)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7. 14
96	玉林市	旺盛江水库(玉林)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7. 14
97	玉林市	老虎头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7. 14
98	玉林市	江口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7. 14
99	玉林市	苏烟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7. 14
100	玉林市	罗田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7. 14
101	玉林市	车陂江	水温、pH、溶解氧、氨氮、总磷	5	2023. 7. 14
102	玉林市	六司桥	水温、pH、溶解氧、氨氮、总磷	5	2023. 7. 14
103	玉林市	爽底坪	常规 7 参数(缺总磷、总氮)	7	2023. 7. 14

序号	所在城市	水站名称	监测指标	指标总数	2023年运维到期时间
104	百色市	大利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05	百色市	隆屯(重)	重金属 7 参数	7	2023. 6. 30
106	百色市	公婆(重)	重金属 7 参数+锰	8	2023. 6. 30
107	百色市	百南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08	百色市	弄瓦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09	百色市	张家寨	常规 9 参数指标+雨量指标	9	2023. 6. 30
110	百色市	治塘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11	百色市	果芬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12	百色市	大河(综)	常规 9 参数+重金属 7 参数	16	2023. 6. 30
113	百色市	新全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14	百色市	弄南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15	百色市	那焕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16	百色市	平改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17	百色市	平班(综)	常规 9 参数+重金属 7 参数	16	2023. 6. 30
118	百色市	土黄村(综)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19	百色市	百雅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20	百色市	英和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21	百色市	汪甸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22	百色市	燕岩屯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23	百色市	者合村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24	百色市	平班水库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6. 30
125	百色市	罗村口	常规 9 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 a(浮船)	11	2023. 6. 30
126	百色市	甲洋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27	百色市	龙眼电站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28	河池市	那雅小学	常规 9 参数指标+雨量指标	9	2023. 6. 30
129	河池市	东江(综)	常规 7 参数、砷、汞、锑、总铬、镉、锌、铅、铊	15	2023. 6. 30
130	河池市	马陇(综)	常规 7 参数、铜、锌、镉、铅、锑、铊	13	2023. 6. 30
131	河池市	叶茂电站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32	河池市	龙江三江口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33	河池市	六排(重)	重金属 7 参数	7	2023. 6. 30
134	河池市	那浪桥(综)	常规 7 参数(缺总磷、总氮)、铜、锌、镉、铅、汞、砷、锑、铊	15	2023. 6. 30
135	河池市	车河(综)	常规 9 参数+重金属 7 参数+氯化物、锑、铊+雨量指标	19	2023. 6. 30
136	河池市	三岔(综)	常规 7 参数(缺总磷、总氮)、锑、砷、铊、镉、铅	12	2023. 6. 30
137	河池市	拉城屯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138	河池市	平勇	常规 9 参数指标	9	2023. 6. 30

序号	所在城市	水站名称	监测指标	指标总数	2023年运维到期时间
139	河池市	都安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40	河池市	金土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41	河池市	纳老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42	河池市	古王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43	河池市	那彩屯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44	河池市	澄江口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45	河池市	良湾电站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46	河池市	董村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47	河池市	牛鼻河口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48	河池市	牛角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49	河池市	刘三姐故居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50	河池市	双苏村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51	河池市	大甲(综)	常规7参数(缺总磷、总氮)、砷、镉、铅	10	2023.6.30
152	河池市	龙滩水库出口	常规9参数指标+浮游密度+叶绿素a(浮游植物)	11	2023.6.30
153	贺州市	桂花	重金属7参数	7	2023.7.14
154	贺州市	贺街(重)	重金属7参数+铊、锑	9	2023.7.14
155	贺州市	龙母寨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7.14
156	贺州市	扶隆码头(综)	常规9参数+重金属7参数	16	2023.7.14
157	贺州市	龟石(综)	常规9参数+重金属7参数+生物毒性	17	2023.7.14
158	贺州市	程石渡口(综)	常规9参数+重金属7参数	16	2023.7.14
159	贺州市	平阳村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7.14
160	贺州市	萎底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7.14
161	贺州市	西鸦码头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7.14
162	贺州市	西湾(综)	常规9参数+重金属7参数+生物毒性	17	2023.7.14
163	来宾市	垒亭(重)	重金属7参数	7	2023.6.30
164	来宾市	二塘物流园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65	来宾市	合山电厂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66	来宾市	木乐屯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67	来宾市	昌林花园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68	来宾市	大散屯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69	来宾市	磨东水厂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70	来宾市	江横屯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71	来宾市	马进村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72	来宾市	怀集村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73	崇左市	八角电站(综)	常规7参数(缺总磷、总氮)+重金属7参数	14	2023.6.30
174	崇左市	德天(综)	常规9参数+重金属7参数	16	2023.6.30
175	崇左市	平而关(综)	常规7参数(缺总磷、总氮)+重金属7参数	14	2023.6.30

序号	所在城市	水站名称	监测指标	指标总数	2023年运维到期时间
176	崇左市	黑水河大桥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77	崇左市	新立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78	崇左市	安定	常规9参数指标+雨量指标	9	2023.6.30
179	崇左市	木排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80	崇左市	新龙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81	崇左市	寨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82	崇左市	彬桥大桥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83	崇左市	驮安屯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84	崇左市	公益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85	崇左市	新湾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186	崇左市	客兰水库	常规9参数指标+藻密度+叶绿素a(浮船)	11	2023.6.30
187	崇左市	伏漫水库	常规9参数指标	9	2023.6.30

备注：（重）表示单重金属水站，（综）表示常规+重金属综合指标水站

附表1.6 运维管理参照的规章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1	《广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
2	《广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管理规定（试行）》
3	《广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停运管理规定（试行）》
4	《广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盲样考核管理规定（试行）》
5	《广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现场比对技术管理规定（试行）》
6	《广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会审技术要求（试行）》
7	《广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交接管理规定（试行）》
8	《广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验收管理规定（试行）》
9	《广西区控水质自动站运维考核评分指导意见》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异常的处理办法》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携带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9.7 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和质控

### 9.7.1 中标通知书



## 9.7.2 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和质控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泰州市区流域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自动站运维

2、服务内容：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2024年6月5日-2024年12月15日。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270650.00~~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陆佰伍拾圆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该合同价款包括中标单位交接前的服务费用，中标单位应与当前的运维或质控单位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2.1、为保证泰州市区河流环境综合治理、应急防控和各项综合决策提供稳定有效的数据，将泰州市区13个微型水质自动站已安装水质监测设备委托给第三方单位开展运维工作，确保各站点正常运行，切实为入河排口水质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针对水站设备情况，需对部分仪器进行更换维修，清单详见表2.1；价款人民币~~16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圆整。~~

表2.1 配件维修更换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原仪器品牌名称	数量
1	潜水泵（含现场电线）	新界	6台
2	pH计	先河	5台
3	高压电磁阀	先河	3台
4	蠕动泵	先河	3台
5	总氮氙灯	先河	1只

6	流量计（含现场支架与电线）	厦门博意达	8 只
7	空调	黑盾	2 台

## 2.2 项目服务期限及价格

服务时间为：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6日至本次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已由前期服务单位代替服务）。

服务价格：价款人民币 11065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零陆佰伍拾圆整。

## 2.3. 项目服务参数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泰州市区 13 个微型水质站的运维。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负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

表 2.3 泰州市区 13 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清单

序号	区域	河流名称	站点名称	监测指标
1	海陵区	秦东河	淤溪南桥站	
2	高港区	宣堡港	口岸桥站-高港大道站	
3		新通扬运河	官庄大桥站	
4			张蔡公路桥站	
5			曲江桥站	
6		通扬运河	杭家铺大桥站	设备品牌：先河 参数：高锰酸盐指数（COD）、 氨氮、总磷、总氮、五参数（水 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 度）
7			坡岭大桥站-浦津大 桥站	
8		周山河	西网村周山河桥站	
9		姜溱河	河横大桥站	
10		中干河	二水厂站	
11	医药高 新区	南官河	变电所站	
12		周山河	汇入南官河河口站	
13		南官河	入境断面站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

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五、合同责任：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

1、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付款：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如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中标方未按要求运维或者质控的，根据检查结果扣除相应的金额。具体费用的支

付均以财政资金下达且乙方开具合规票据为前提，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见证：**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五、违约责任：**

- 1、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 2、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乙方: 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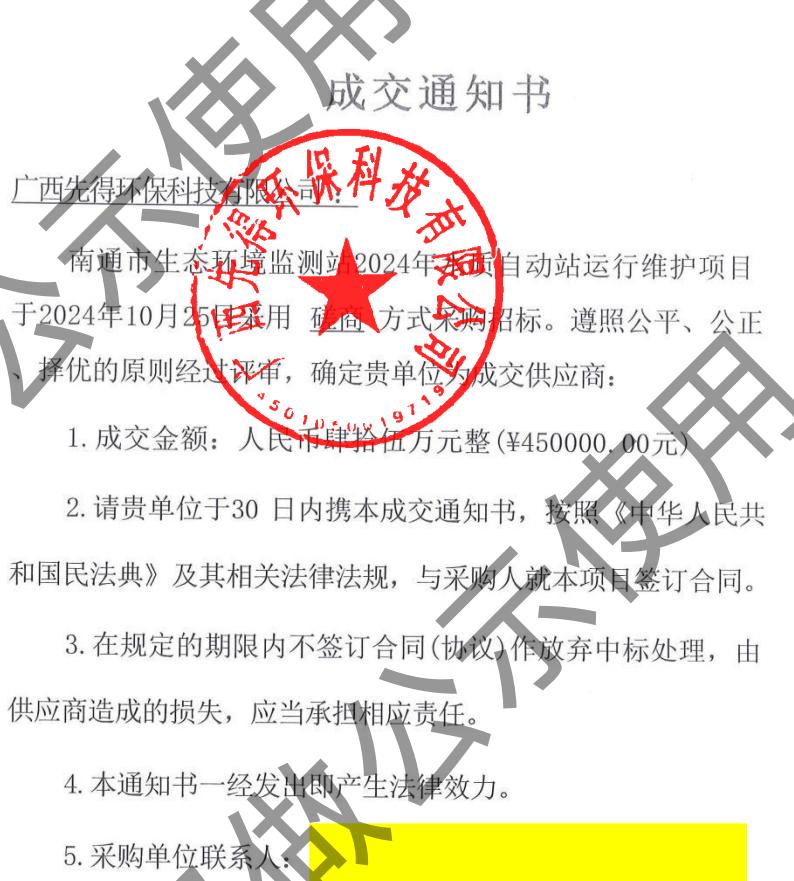
税号: 9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 9.8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

### 9.8.1 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年10月28日

合同专用章

## 9.8.2 合同

###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水质自动站运行 维护项目

甲方：（买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卖方）广西先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1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序号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监测指标
1	云湖水库	120.9657	31.8872	浊度、溶解氧、电导率、pH 值、水温、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叶绿素 a、藻密度、生物毒性
2	345 国道桥	120.0207	31.9477	浊度、溶解氧、电导率、pH 值、水温、流向、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3	通吕三号桥	120.9091	31.0457	浊度、溶解氧、电导率、pH 值、水温、流向、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4	四化桥	120.2929	31.1170	浊度、溶解氧、电导率、pH 值、水温、流向、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氨氮

乙方须严格执行《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22〕494 号）、《关于印发〈南通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53 号）、《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 32/T 4536-2023）等国家、省及南通市发布的

标准和技术文件要求。当采购人依据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文件要求出台新的水站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如文件中有矛盾之处，以后发布的文件为准，采购人保留对文件的解释权。

运维人员按要求每日开展站点远程监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检查数据采集与传输状况，确认监测数据和运行日志是否完整；
- (2) 根据质量控制结果、运行日志等信息，判断水站运行情况及数据的可靠性；  
  
2020.10.09
- (3) 每日上午10点前对前一天监测数据审核并对异常数据标记；
- (4) 出现异常数据时，远程对监测仪器开展校时、复位、水样/标样测试、校准及清洗等维护工作；
- (5) 查看流向、采水设施、水位以及站房内外情况，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和处置；
- (6) 根据测试结果综合判断数据有效性，确定水质发生重大变化或仪器设备故障，应及时报告和处置；
- (7) 其他采购人要求的远程监控工作。

运维人员按要求每周开展站点现场巡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检查采水点周边环境，记录水体颜色、嗅味、流向、水位变化等情况，及时清理漂浮物等杂物；
- (2) 当水位发生较大变化时应调整采水口位置以保障采水正常；在封冻期前做好采排水管路保温等维护工作；
- (3) 通过回看视频确认采水设施、站房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 (4) 查看站房内外运行环境，确认室内温度、湿度等条件是否满足要求，保持站房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检查站房外部安防等设施是否正常；
- (5)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包括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增压泵、空气泵、手阀、电动阀工作状态以及采排水管路是否存在漏液或堵塞情况，必要时应清洗并排除故障；
- (6) 检查五参数池、沉沙池、样水杯、液位计、相关管路是否干净，及时清洗和维护；
- (7) 检查采配水系统反清洗功能是否正常，异常时对清洗水压力和清洗时间

进行调整,以保证清洗;

(8) 查看水质自动监测仪器及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辅助设备是否正常,必要时应更换耗材;

(9) 检查留样器功能是否正常,与系统控制单元通信是否正常,管路和采样瓶是否干净,及时清洗和维护;

(10) 检查水质自动监测仪、控制单元、监控中心平台三者监测数据和运行日志是否一致;

(11) 查看试剂使用状况,及时添加或更换试剂,试剂的更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0天,试剂更换后,应~~该~~需求完整填写并粘贴试剂标签,同时进行仪器校准或标样核查,并做好记录;

(12) 查看废液收集情况,避免出现泄漏等情况;

(13) 其他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巡检工作。

2.6 运维人员按要求开展站点现场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每月清洗采水单元、配水与预处理单元;

(2) 每月备份与存储监测数据,备份时间应不低于3年;

(3) 每月检查稳压电源及不间断电源(UPS)输出是否符合要求;

(4) 每月检查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置;

(5) 每月检查空气压缩机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态,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6) 每季度启停各泵、阀,检查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7) 每年开展站房全面养护,更换站房内消防装置,安排专业机构对防雷设施开展检测、维护或更换工作,并出具报告;

(8) 根据要求或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定期清洗自动留样器取样头滤网、常规五参数、叶绿素a及蓝绿藻密度监测仪器电极,定期更换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及泵管等易耗品;

(9) 其他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养护工作。

运维人员按要求开展站点质量控制工作,质控措施、技术要求及频次应满足技术规范、技术文件、仪器出厂文件等要求,质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低浓度和高浓度标样核查/漂移、标样核查、多点线性核查、集成影响检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实际水样比对等。

表1 水质自动站站点基本情况(4个站点)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常规五参数在线自动分析仪	理工能科	WQMS2000-MS5	4	台
2	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理工能科	WQMS2000-NHN	4	台
3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自动分析仪	理工能科	WQMS2000-CODmn	4	台
4	总磷在线自动分析仪	理工能科	WQMS2000-TP	4	台
5	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理工能科	WQMS2000-TN	4	台
6	叶绿素蓝绿藻在线分析仪	上海泽锦	HQ2	1	台
7	生物毒性分析仪(发光细菌法)	北京春光	WTF5200-TOX	1	台
8	流速仪	上海航征	HZ-SVR-24V-200	3	台
9	留样器 010500191	理工能科	WQMS2000-WMC	4	台

## 二、合同金额

2.1 服务期限 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1日。

2.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 (大写): 肆拾伍万圆 人民币

### 2.3 考核办法:

- a. 当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不扣款。
- b. 当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 (含) ~ 90% (不含)，扣除该考核周期运维费的 10%。
- c. 当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 (含) ~ 80% (不含)，扣除该考核周期运维费 30%。
- d. 当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70%，但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 的情形时，增扣该参数考核周期运维费 50%。
- e. 当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扣除该考核周期全部运维费。

投标人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监测监控平台，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

盲样和实际水样比对考核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配合开展盲样和实际水样比对考核工作。

每出现 1 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减 500 元。如 6 个月内同一站点同一参数连续不合格扣除该考核周期该站点全部运维费 10%。

实际水样比对考核未通过的，投标人要自行送有 CMA 资质的实验室再次比对并进行原因分析。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010.00.19

### 四、合同款项及支付

4.1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运维半年后根据日常考核情况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运维期满后根据日常考核情况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余款。

### 五、其他约定

5.1 甲乙双方交接完成后所有设备的管理权及后期维护成本由甲方承担。

### 六、合同纠纷及争议办法

6.1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2 合同发生纠纷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生效

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八、收款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甲方: 西安得环保科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12日